



绝对专业化

相对规模化

强势国际化

海关法库月刊

2024年10月刊

海关律师网

www.customslawyer.cn

海关法库

海关法库：专业海关律师团队维护

海关法库由兰迪海关法律服务团队编辑维护。兰迪海关法律服务团队是一体化团队，团队以“绝对专业化”、“责任担当”为理念，以优质高效服务帮助客户掌握和明确贸易前景、防范与把控通关风险。团队法律服务范围包括：海关刑事辩护、海关行政处罚争议解决、海关纳税争议解决、企业进出口事务合规、通关应急事务咨询与服务等。

海关法库：长期主义的典范

2006年海关律师网设立以来，截至2024年10月，专业海关律师以孜孜不倦、力学笃行、滴水穿石精神，收集、录入、编纂9400余条海关法律法规政策，形成完整的海关法律体系。

海关法库：进出口企业的查询工具

海关法库全方位收录我国对外贸易管理、进口与出口管制、海关进出口监管、进出口税收、跨境电商、海关行政与刑事责任等法律法规政策，是体系完整、分类科学、编纂有方、检索智能的海关法律法规数据库。

目 录

商务部公告2024年第42号（关于对原产于欧盟的进口相关白兰地实施临时反倾销措施的公告）	1
海关总署公告2024年第138号（关于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市内免税商店监管办法》的公告）	8
海关总署、农业农村部公告2024年第139号（关于解除智利高致病性禽流感疫情禁令的公告）	12
海关总署、农业农村部公告2024年第140号（关于防止葡萄牙蓝舌病传入我国的公告）	13
海关总署、农业农村部公告2024年第141号（关于防止瑞典蓝舌病传入我国的公告）	15
海关总署、农业农村部公告2024年第142号（关于防止奥地利蓝舌病传入我国的公告）	17
海关总署、财政部、商务部、文化和旅游部、税务总局公告2024年第143号（关于明确市内免税店经营品种的公告）	19
海关总署公告2024年第144号（关于防止登革热疫情传入我国的公告）	19
海关总署公告2024年第145号（关于进口南非乳品检验检疫和卫生要求的公告）	21
农业农村部公告第834号（关于批准221种饲料和饲料添加剂产品在我国登记或续展登记及批准20个产品变更登记并换发进口登记证的公告）	24
海关总署公告2024年第146号（关于进口乌干达野生水产品检验检疫和卫生要求的公告）	25
生态环境部公告2024年第21号（关于发布汞真空泵等8种类添汞产品和牙科汞合金管控要求的公告）	28
海关总署公告2024年第147号（关于进口塞拉利昂野生水产品检验检疫和卫生要求的公告）	30
海关总署公告2024年第148号（关于进口马达加斯加野生水产品检验检疫和卫生要求的公告）	33
商务部公告2024年第43号（商务部关于原产于美国和日本的进口氢碘酸所适用反倾销措施期终复审裁定的公告）	36

商务部公告2024年第44号（关于原产于美国、沙特阿拉伯、马来西亚和泰国的进口乙醇胺所适用反倾销措施的期终复审裁定公告）	39
商务部公告2024年第45号（关于2025年原油非国营贸易进口允许量总量、申请条件和申请程序的公告）	44
中华人民共和国两用物项出口管制条例（国务院令第792号）	47
生态环境部等6部门公告2024年23号（关于规范再生铜及铜合金原料、再生铝及铝合金原料进口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	60
海关总署公告2024年第149号（关于实施《供港澳食用陆生动物检验检疫管理办法》相关事宜的公告）	66
商务部公告2024年第47号（关于公布2025年货物出口配额总量的公告）	68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征税管理办法（海关总署第272号令）	71
海关总署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海关总署第273号令）	88
农业农村部公告第838号（关于批准法国维克有限公司等9家公司生产的注射用盐酸替来他明盐酸唑拉西洋等10种兽药产品在我国再注册、变更注册的公告）	101

商务部公告2024年第42号（关于对原产于欧盟的进口相关白兰地实施临时反倾销措施的公告）

发布部门：商务部	发文字号：2024年第42号
发布日期：2024年10月08日	实施日期：2024年10月11日
法律类别：反倾销法规	效力层级：规范性文件
时效性：2024年10月11日起生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以下称《反倾销条例》）的规定和有关调查结果，2024年8月29日，商务部（以下称调查机关）发布2024年第35号公告，初步认定原产于欧盟的进口相关白兰地存在倾销，国内相关白兰地产业受到实质损害威胁，而且倾销与实质损害威胁之间存在因果关系。

一、征收保证金

根据《反倾销条例》第二十八条和第二十九条的规定，调查机关决定采用保证金形式实施临时反倾销措施。自2024年10月11日起，进口经营者在进口被调查产品时，应依据本公告所确定的各公司的保证金比率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提供相应的保证金。

被调查产品的具体描述如下：

调查范围：原产于欧盟的进口装入200升以下容器的蒸馏葡萄酒制得的烈性酒。

被调查产品名称：装入200升以下容器的蒸馏葡萄酒制得的烈性酒（通常称白兰地）。

英文名称：Spirits obtained by distilling grape wine in containers holding less than 200 liters (usually called Brandy)。

产品描述：以葡萄、葡萄汁（浆）、葡萄皮渣、葡萄酒等为原料制得的烈性酒。

用途：主要作为饮料酒供人消费。

该产品归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22082000。该税则号项下装入200升及以上容器的蒸馏葡萄酒制得的烈性酒不在本次调查范围之内。

对各公司征收的保证金比率在本公告附件中列明。

二、征收保证金的方法

自2024年10月11日起，进口经营者在进口原产于欧盟的相关白兰地时，应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提供相应的保证金。保证金以海关审定的完税价格从价计征，计算公式为：保证金金额=（海关审定的完税价格×保证金征收比率）×（1+进口环节增值税税率）÷（1-进口环节消费税比例税率）。

附件：各公司保证金比率列表

商务部

2024年10月8日

附件

各公司保证金比率列表

公司名称	倾销幅度
一、被抽样公司	
马爹利股份有限公司 (Martell & Co)	30.6%
法国轩尼诗公司 (Jas Hennessy & Co)	39.0%
埃·雷米马丹公司 (E. REMY MARTIN & C°)	38.1%
二、其他配合调查的公司	
穆尼尔股份有限公司 (H.MOUNIER SA)	34.8%
瑞纳德赛博灵有限责任公司 (SARL RAGNAUD SABOURIN)	34.8%
安德烈·佩蒂特父子有限公司 (André Petit et Fils SAS)	34.8%

法国葡萄烈性酒商贸公司 (COMPAGNIE FRANCAISE DES SPIRITUEUX SAS)	34.8%
缅因德里洪共同有限公司 (Societe du Maine Drilhon SNC)	34.8%
FTD一人有限公司 (FTD SASU)	34.8%
满地福城堡有限责任公司 (CHATEAU MONTIFAUD SARL)	34.8%
多比有限责任公司 (DOBBE SARL)	34.8%
布瓦诺世家有限公司 (MAISON BOINAUD SAS)	34.8%
莫桑斯酿酒有限公司 (SAS DISTILLERIE DES MOISANS)	34.8%
泰森德父子酿酒有限公司 (SAS DISTILLERIE TESSENDIER & FILS)	34.8%
托马斯依内有限公司 (Thomas Hine & Co SAS)	34.8%
法国联合干邑公司 (Maison Anzac SASU)	34.8%
马特酒厂 (DISTILLERIES DE MATHA SAS)	34.8%
路易老爷股份有限公司 (LOUIS ROYER SA)	34.8%
高伯恒干邑有限公司 (Cognac Groperrin SAS)	34.8%

莫蕾父子酒厂 (Distillerie Merlet & Fils SAS)	34.8%
梅松普律尼埃有限公司 (MAISON PRUNIER S.A.)	34.8%
巴赫·加布里埃尔森有限公司 (THS BACHE GABRIELSEN SAS)	34.8%
费朗干邑一人有限公司 (SASU COGNAC FERRAND)	34.8%
斯维依有限公司 (SVE SAS)	34.8%
皮尔世家有限责任公司 (LA MAISON DES PIERRES SARL)	34.8%
法国卡慕公司 (Camus La Grande Marque SAS)	34.8%
法国大酒窖股份有限公司 (Les Grands Chais de France SAS)	34.8%
馥华诗简易股份公司 (COURVOISIER SAS)	34.8%
阿尔顿庄园农业经营民事公司 (SCEA DOMAINE D'ARTON)	34.8%
柴斯康有限责任公司 (SARL LES CHAIS GASCONS)	34.8%
法国烈酒传播集团 (SPIRIT FRANCE DIFFUSION SAS)	34.8%
卡特隆有限公司 (Société des Etablissements Cartron SAS)	34.8%

菲利普·帕卡雷有限公司 (SAS PHILIPPE PACALET)	34.8%
激辣时世家股份有限公司 (MAISON GELAS SA)	34.8%
卡塔雷德雅文邑有限公司 (SAS ARMAGNAC CASTAREDE)	34.8%
劳德家族有限责任公司 (SARL Famille LAUDET)	34.8%
墨客轩精选有限责任公司 (SARL Mauxion Selection)	34.8%
高帝兄弟干邑有限公司 (GODET FRERES COGNAC SAS)	34.8%
威尼-登佰喜酿酒有限公司 (Distillerie Vinet-Delpech SAS)	34.8%
雅文邑古杜兰公司 (ARMAGNAC J. GOUDOULIN SAS)	34.8%
塔西克酒庄农业合作公司 (SCV Chateau du Tariquet)	34.8%
达豪思雅文邑有限公司 (Bas Armagnac Francis Darroze SAS)	34.8%
拉屈伊雅文邑酒庄有限公司 (Armagnacs du Château de Lacquy SAS)	34.8%
太师龙 (TESSERON COGNAC SAS)	34.8%
菲利傲有限责任公司 (SARL JEAN FILLIOUX)	34.8%

萨马伦斯雅文邑有限公司 (ARMAGNAC SAMALENS SAS)	34.8%
阿拉米斯蓝赫名爵有限公司 (ARAMITZ SAS)	34.8%
拉塞恩科涅克威金公司 (LARSEN LE COGNAC DES VIKINGS SAS)	34.8%
欧豪酒业有限责任公司 (Soci é t é Eurovins SARL)	34.8%
德拉曼股份有限公司 (DELAMAIN ET CIE SA)	34.8%
凯龙大帝有限公司 (H.DARTIGALONGUE et FILS SAS)	34.8%
法国CDM雅文邑品牌荟公司 (LE CLUB DES MARQUES SAS)	34.8%
千禧&传统有限责任公司 (MILLESIMES & TRADITION SARL)	34.8%
霍金斯分销有限公司 (SAS Hawkins Distribution)	34.8%
奥斯本酒庄股份有限公司 (BODEGAS OSBORNE, S.A.)	34.8%
菲尔贝赫世家有限责任公司 (SARL MAISON PHILBERT)	34.8%
诺曼丁-梅西耶有限责任公司 (Normandin-Mercier SARL)	34.8%
诺尼诺蒸馏酒有限责任公司 (NONINO DISTILLATORI SRL)	34.8%

蒙特内罗有限公司 (Montenegro S.R.L)	34.8%
圣奥宾城堡农业经营民事公司 (SCEA DU CHATEAU SAINT-AUBIN)	34.8%
品质烈酒国际有限公司 (Quality Spirits International Limited)	34.8%
乔伊之选有限公司 (SAS JOY SELECTION)	34.8%
创始酒庄个人独资有限责任公司 (BODEGAS FUNDADOR, S.L.U.)	34.8%
麦吉尔.托勒有限公司 (MIGUEL TORRES,S.A.)	34.8%
三、其他欧盟公司 (All others)	39.0%

海关总署公告2024年第138号 (关于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市内免税商店监管办法》的公告)

发布部门: 海关总署	发文字号: 海关总署公告2024年第138号
发布日期: 2024年9月27日	实施日期: 2024年10月1日
法律类别: 减免税	效力层级: 规范性文件
时效性: 现行有效	

关于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市内免税商店监管办法》的公告

海关总署公告2024年第138号

海关总署制定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市内免税商店监管办法》，现予公布。特此公告。

海关总署

2024年9月2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市内免税商店监管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海关对市内免税商店的实际监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市内免税店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免税商店及免税品监管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市内免税商店的经营以及免税品(含退税国产品)的销售、提离等适用本办法。

第二章 免税商店经营

第三条 经营市内免税商店应当符合海关监管要求,具备联网核查条件,经海关批准,并办理注册手续。

自市内免税商店经营单位确定之日起30天内,经营单位应当向海关申请办理免税商店经营许可。自海关批准之日起1年内,市内免税商店应完成建设,经海关验收合格后开始营业。

第四条 市内免税商店应当在其所在城市的机场、邮轮港口(码头)出境口岸隔离区(以下简称隔离区)设立提货点。

第五条 市内免税商店的销售场所、免税品监管仓库、提货点属于海关监管区，有关设置标准应当符合海关监管要求。销售场所和提货点应当具备相应信息化管理系统并与海关联网，经海关验收合格后，准予使用。

第六条 市内免税商店应当在免税品入库前，按照海关监管要求登记并传输免税品电子数据信息。旅客购买免税品、提货、退货时，市内免税商店应当完整、准确、及时向海关传输符合海关规定格式的旅客购物、提货信息等电子数据。

第七条 市内免税商店应当严格按照经核定的经营品种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品种由海关总署会同财政部、商务部、文化和旅游部、税务总局另行公布。

国内商品进入市内免税商店视同出口，应当符合国家关于出口管制和免税商店经营退税国产品等相关要求。

第三章 免税品销售

第八条 出境旅客购买免税品时，应当主动提供本人出入境有效证件，以及所搭乘60日（含）内出境航空运输工具或国际邮轮的购票信息。

第九条 出境旅客应在即将出境口岸所在城市的市内免税商店购物，购物人、提货人应当为同一人。

第十条 出境旅客在市内免税商店购买免税品不设购物限额，但应当符合旅客携带行李物品进出境以自用、合理数量为限的规定。

购物旅客应将所购免税品一次性携带出境，不允许在市内免税商店购买或预订后，寄存在口岸并于进境时提货。购物旅客如将所购免税品再次携带进境的，海关按照进境物品管理，照章征（免）税。

第十一条 市内免税商店应在销售场所按规定确认购买人符合购物资质要求后销售免税品，实时向海关传输符合海关规定格式的免税品交易、人证信息验核一致、离境机（船）票信息等电子数据，并对数据真实性承担相应责任。

第四章 免税品提离

第十二条 市内免税商店应一次性封装完好旅客已购买的免税品，按照海关监管要求提前运送至提货点。在旅客提取前，市内免税商店应当确保已售免税品外部封志完好。

市内免税商店应将免税品进出提货点情况及时报告海关。

第十三条 已在市内免税商店购买免税品的旅客在提货点提取所购免税品时，市内免税商店应当验凭提货人本人出入境有效证件、购物凭证及搭乘机（船）凭证，确认购买人和提货人为同一人后，将免税商品交付提货人本人。

市内免税商店应实时向海关传输旅客提货信息、实际离境行程信息等电子数据，并对数据真实性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四条 旅客在隔离区提货后，因航班（航次）延误、取消等原因需要临时离开隔离区的，应当将所购免税品交由提货点代为保管，待实际出境再次进入隔离区后提取。

旅客购买免税品后变更航班（航次）的，变更后的出境时间为原购买免税品之日起60日（含）内的，市内免税商店可为其办理相应的延期提货手续。超过规定时限的，市内免税商店应当为其办理退货手续。

旅客购买免税品后取消出境行程的，市内免税商店应当为其办理退货手续。

第十五条 旅客提货后退货的，市内免税商店应当重新办理退货免税品的入库手续。

需要换货的，市内免税店应当确保退回免税品与更换免税品的品名、货号、规格型号等完全一致。

第十六条 市内免税商店应当将退换货等免税品异常处理情况及时报告海关。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七条 组织、利用他人购买免税品的资格购买免税品谋取非法利益构成违反海关监管规定或者走私行为的；市内免税商店有违反海关监管规定行为或者走私行为的，由海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八条 本办法下列用语的含义：

出境旅客，是指持出入境有效证件即将于60日（含）内搭乘航空运输工具或国际邮轮出境的旅客（包括但不限于中国籍旅客）。

出入境有效证件，是指护照、往来港澳通行证、往来台湾通行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或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等。

市内免税商店，是指经国务院批准，按规定设立在市内，向即将出境的旅客销售免税品的商店。

第十九条 对市内免税商店及免税品的其他监管事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免税商店及免税品监管办法》等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海关总署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2024年10月1日起施行。

公告下载链接:

海关总署关于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市内免税商店监管办法》的公告.doc

海关总署关于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市内免税商店监管办法》的公告.pdf

海关总署、农业农村部公告2024年第139号 (关于解除智利高致病性禽流感疫情禁令的公告)

发布部门: 海关总署、农业农村部	发文字号: 公告2024年第139号
发布日期: 2024年9月27日	实施日期: 2024年9月27日
法律类别: 中国-南美洲	效力层级: 规范性文件
时效性: 现行有效	

关于解除智利高致病性禽流感疫情禁令的公告 海关总署、农业农村部公告2024年第139号

根据风险分析结果,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解除智利高致病性禽流感疫情禁令。
海关总署、农业农村部2023年联合公告第26号同时废止。

特此公告。
海关总署 农业农村部
2024年9月27日

公告下载链接:

[海关总署 农业农村部关于解除智利高致病性禽流感疫情禁令的公告.doc](#)

[海关总署 农业农村部关于解除智利高致病性禽流感疫情禁令的公告.pdf](#)

海关总署、农业农村部公告2024年第140号 (关于防止葡萄牙蓝舌病传入我国的公告)

发布部门: 海关总署、农业农村部	发文字号: 公告2024年第140号
发布日期: 2024年9月27日	实施日期: 2024年9月27日
法律类别: 中国-欧盟	效力层级: 规范性文件
时效性: 现行有效	

关于防止葡萄牙蓝舌病传入我国的公告

海关总署、农业农村部公告2024年第140号

2024年9月16日,葡萄牙向世界动物卫生组织(WOAH)紧急报告,该国埃武拉大区(Évora)共发生1起蓝舌病。为防止疫情传入,保护我国畜牧业安全和生物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公告如下:

一、禁止直接或间接从葡萄牙输入反刍动物及相关产品(源于反刍动物未经加工或者虽经加工但仍有可能传播疫病的产品)。

二、禁止寄递或携带来自葡萄牙的反刍动物及相关产品入境。一经发现一律作退回或销毁处理。

三、来自葡萄牙的进境船舶、航空器、铁路列车等运输工具上卸下的动植物性废弃物、泔水等,一律在海关的监督下作除害处理,不得擅自抛弃。

四、对边防检查等部门截获的非法入境的来自葡萄牙的反刍动物及相关产品,一律在海关的监督下作销毁处理。

五、凡违反上述规定者,由海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及其实施条例有关规定处理。

六、各级海关、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要分别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等有关规定,密切配合,做好检疫、防疫和监督工作。

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特此公告。

海关总署 农业农村部

2024年9月27日

公告下载链接:

[海关总署 农业农村部关于防止葡萄牙蓝舌病传入我国的公告.doc](#)

[海关总署 农业农村部关于防止葡萄牙蓝舌病传入我国的公告.pdf](#)

海关总署、农业农村部公告2024年第141号 (关于防止瑞典蓝舌病传入我国的公告)

发布部门: 海关总署、农业农村部	发文字号: 公告2024年第141号
发布日期: 2024年9月27日	实施日期: 2024年9月27日
法律类别: 中国-欧盟	效力层级: 规范性文件
时效性: 现行有效	

关于防止瑞典蓝舌病传入我国的公告

海关总署、农业农村部公告2024年第141号

2024年9月13日,瑞典向世界动物卫生组织(WOAH)紧急报告,该国乌德瓦拉(Uddevalle)、拉霍尔姆市(Laholm)共发生2起蓝舌病。为防止疫情传入,保护我国畜牧业安全和生物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公告如下:

一、禁止直接或间接从瑞典输入反刍动物及相关产品(源于反刍动物未经加工或者虽经加工但仍有可能传播疫病的产品)。

二、禁止寄递或携带来自瑞典的反刍动物及相关产品入境。一经发现一律作退回或销毁处理。

三、来自瑞典的进境船舶、航空器、铁路列车等运输工具上卸下的动植物性废弃物、泔水等,一律在海关的监督下作除害处理,不得擅自抛弃。

四、对边防检查等部门截获的非法入境的来自瑞典的反刍动物及相关产品,一律在海关的监督下作销毁处理。

五、凡违反上述规定者,由海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及其实施条例有关规定处理。

六、各级海关、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要分别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等有关规定,密切配合,做好检疫、防疫和监督工作。

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特此公告。

海关总署 农业农村部

2024年9月27日

公告下载链接:

[海关总署 农业农村部关于防止瑞典蓝舌病传入我国的公告.doc](#)

[海关总署 农业农村部关于防止瑞典蓝舌病传入我国的公告.pdf](#)

海关总署、农业农村部公告2024年第142号 (关于防止奥地利蓝舌病传入我国的公告)

发布部门: 海关总署、农业农村部	发文字号: 公告2024年第142号
发布日期: 2024年9月27日	实施日期: 2024年9月27日
法律类别: 中国-欧盟	效力层级: 规范性文件
时效性: 现行有效	

关于防止奥地利蓝舌病传入我国的公告 海关总署、农业农村部公告2024年第142号

2024年9月13日, 奥地利向世界动物卫生组织 (WOAH) 紧急报告, 该国施蒂利亚州 (Steiermark)、福拉尔贝格州 (Vorarlberg) 共发生2起蓝舌病疫情, 为防止疫情传入, 保护我国畜牧业安全和生物安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现公告如下:

一、禁止直接或间接从奥地利输入反刍动物及相关产品 (源于反刍动物未经加工或者虽经加工但仍有可能传播疫病的产品)。

二、禁止寄递或携带来自奥地利的反刍动物及相关产品入境。一经发现一律作退回或销毁处理。

三、来自奥地利的进境船舶、航空器、铁路列车等运输工具上卸下的动植物性废弃物、泔水等, 一律在海关的监督下作除害处理, 不得擅自抛弃。

四、对边防检查等部门截获的非法入境的来自奥地利的反刍动物及相关产品, 一律在海关的监督下作销毁处理。

五、凡违反上述规定者, 由海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及其实施条例有关规定处理。

六、各级海关、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要分别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等有关规定, 密切配合, 做好检疫、防疫和监督工作。

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特此公告。

海关总署 农业农村部

2024年9月27日

公告下载链接:

[海关总署 农业农村部关于防止奥地利蓝舌病传入我国的公告.doc](#)

[海关总署 农业农村部关于防止奥地利蓝舌病传入我国的公告.pdf](#)

海关总署、财政部、商务部、文化和旅游部、税务总局公告2024年第143号（关于明确市内免税店经营品种的公告）

发布部门：海关总署、财政部、商务部、文化和旅游部、税务	发文字号：公告2024年第143号
发布日期：2024年9月28日	实施日期：2024年9月28日
法律类别：减免税	效力层级：规范性文件
时效性：现行有效	

关于明确市内免税店经营品种的公告

海关总署、财政部、商务部、文化和旅游部、税务总局公告2024年第143号为规范市内免税店管理工作，现将市内免税店经营品种公布如下：

- 1.食品、饮料；
- 2.酒；
- 3.纺织品及其制成品；
- 4.皮革服装及配饰；
- 5.箱包及鞋靴；
- 6.表、钟及其配件、附件；
- 7.眼镜（含太阳镜）；
- 8.首饰及珠宝玉石；
- 9.化妆品、洗护用品；
- 10.母婴用品；
- 11.厨卫用具及小家电（不含手机）；
- 12.家用医疗、保健及美容美发器材；
- 13.摄影（像）设备及其配件、附件；
- 14.计算机及其外围设备；
- 15.可穿戴设备等电子消费产品（无线耳机；其他接收、转换并发送或再生音像或其他数据用的设备；视频游戏控制器及设备的零件及附件）；
- 16.文具用品、玩具、游戏品、节日或其他娱乐用品；
- 17.工艺品；
- 18.乐器；
- 19.运动用品。

本公告自2024年10月1日起执行。

特此公告。

海关总署 财政部 商务部

文化和旅游部 税务总局

2024年9月28日

公告下载链接：

[海关总署 财政部 商务部 文化和旅游部 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市内免税店经营品种的公告.doc](#)

[海关总署 财政部 商务部 文化和旅游部 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市内免税店经营品种的公告.pdf](#)

海关总署公告2024年第144号(关于防止登革热疫情传入我国的

公告)

发布部门: 海关总署	发文字号: 公告2024年第144号
发布日期: 2024年10月8日	实施日期: 2024年10月9日
法律类别: 卫生检疫	效力层级: 规范性文件
时效性: 自2024年10月9日起生效, 有效期6个月	

根据世界卫生组织公布的数据, 2024年1至8月, 全球共报告登革热病例1238.9万例、7865例相关死亡病例, 其中美洲地区报告登革热病例1164.7万例、6612例相关死亡病例。为防止登革热疫情传入我国, 保护出入境人员的健康安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及其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现公告如下:

一、来自登革热疫情发生国家(地区)的人员如出现发热、头痛、肌肉和关节痛、皮疹以及面、颈、胸部潮红等症状, 入境时应主动向海关申报, 海关工作人员将按照规定程序采取医学措施并开展采样检测。

二、来自登革热疫情发生国家(地区)的交通运输工具、集装箱、货物、物品应当接受卫生检疫, 检疫查验发现有蚊虫的, 应当按照规定实施卫生处理。其负责人、承运人、代理人、货主、携带人、托运人、邮递人或者快件运营人应当配合卫生检疫工作。

三、口岸运营单位应采取有效措施, 清除蚊虫孳生地, 监测和控制口岸蚊虫密度, 接受海关实施的口岸卫生监督。

本公告内容自2024年10月9日起生效, 有效期6个月。期间对世界卫生组织公布新增的发生登革热疫情的国家 and 地区按本公告执行。

特此公告。

海关总署

2024年10月8日

公告下载链接:

海关总署关于防止登革热疫情传入我国的公告.doc

海关总署关于防止登革热疫情传入我国的公告.pdf

海关总署公告2024年第145号(关于进口南非乳品检验检疫和卫生要求的公告)

发布部门: 海关总署	发文字号: 公告2024年第145号
发布日期: 2024年9月30日	实施日期: 2024年9月30日
法律类别: 中国-非洲	效力层级: 规范性文件
时效性: 现行有效	

根据我国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与南非共和国农业部（以下简称南非农业部）有关南非输华乳品检验检疫要求规定，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允许符合检验检疫要求的南非乳品进口：

一、检验检疫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其实施条例。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食品安全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口食品境外生产企业注册管理规定》。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和南非共和国农业部关于南非乳品输华检验检疫和卫生要求议定书》。

（四）《海关总署关于明确进口乳品检验检疫有关要求的公告》。

二、允许进口的产品

输华乳品是指原产于南非，用牛乳为主要原料加工而成的食品，包括乳粉、发酵乳、奶油、稀奶油、巴氏杀菌乳、乳清粉、干酪及再制干酪等。

三、生产企业要求

输华乳品生产企业须经南非官方批准或注册，在南非官方的监督之下且符合中国和南非有关动物卫生和公共卫生的要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口食品境外生产企业注册管理规定》，向中国出口乳品的生产企业应当经中国注册，未获得注册企业生产的产品不得向中国出口。

四、提供原料乳的奶畜要求

为输华乳品提供原料乳的奶畜须符合以下要求：

(一) 来自符合下列条件的农场:

1. 农场的口蹄疫检疫限制已取消至少2个月。
2. 农场过去12个月未因炭疽 (anthrax) 而受到检疫限制。
3. 奶畜农场未发现布鲁氏菌病 (brucellosis)、牛结核病 (bovine tuberculosis)、副结核 (para tuberculosis)、牛瘟 (rinderpest)、裂谷热 (rift valley fever)、传染性牛胸膜肺炎 (contagious bovine pleuropneumonia) 。
4. 农场受南非农业部监管。
5. 遵守世界动物卫生组织 (WOAH) 陆生动物法典的相关规定, 动物疫病爆发应持续检测并向WOAH报告。

(二) 动物没有饲喂过南非及中国禁止给动物饲喂的饲料。

(三) 南非农业部根据南非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中国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生乳 (GB19301) 的规定, 制定南非国家残留监控计划并要求企业对原料乳实施检测。

(四) 生产企业接受南非国家残留监控计划监测的同时, 还应确保输华乳品符合南非相关规定以及中国的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五) 根据南非国家残留监控计划和原料乳检测结果, 输华乳品中的兽药、农药和其他有毒有害物质残留不超过中国标准设定的最高限量。

五、检疫审批要求

南非输华巴氏杀菌乳, 应事先办理检疫审批, 获得《进境动植物检疫许可证》。

六、证书要求

输华乳品应随附南非官方签发的兽医卫生证书。

七、食品安全要求

(一) 输华乳品应当符合南非、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中国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二) 输华乳品的生乳原料全部来自南非。

(三) 产品采用下列加工工序之一:

1. 最低温度132℃至少1秒的消毒程序 (超高温UHT) ;
2. 如果乳的pH低于7.0, 采用最低温度72℃至少15秒的消毒程序 (高温-瞬时巴氏消毒HTST) ;
3. 如果乳的pH为7.0或以上时, 采用HTST程序两次。

八、包装和标识要求

输华乳品必须用符合中国标准的全新材料包装。外包装要用中英文标明规格、产地（具体到州/省/市）、目的地、品名、重量、生产企业名称、注册编号、生产批号、储存条件、生产日期和保质期。

内包装须符合中国相关规定，标签上应注明原产国、品名、生产企业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注册编号、生产批号、生产日期和保质期。

九、存放和运输要求

输华乳品从包装、存放到运输的全过程，均应符合卫生条件，防止受有毒有害物质的污染。货物装入集装箱后，应加施封识，封识号须在兽医卫生证书中注明。运输过程中不得拆开及更换包装。

特此公告。

海关总署

2024年9月30日

公告下载链接:

[海关总署关于进口南非乳品检验检疫和卫生要求的公告.doc](#)

[海关总署关于进口南非乳品检验检疫和卫生要求的公告.pdf](#)

农业农村部公告第834号（关于批准221种饲料和饲料添加剂产品在我国登记或续展登记及批准20个产品变更登记并换发进口登记证的公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 第834号

发布部门：农业农村部	发文字号：公告第834号
发布日期：2024年10月12日	实施日期：2024年10月12日
法律类别：农产品	效力层级：规范性文件
时效性：现行有效	

根据《进口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登记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批准（德国）巴斯夫欧洲公司等93家公司生产的221种饲料和饲料添加剂产品在我国登记或续展登记，并颁发进口登记证（见附件1）。其中，批准美国沙漠王国际有限公司生产的“唛植肥”、“增效唛植肥”，荷兰赛尔可公司生产的“普瑞沙®FY”产品改变质量标准，重新颁发进口登记证，原登记证“（2022）外饲准字283号”、“（2024）外饲准字171号”、“（2024）外饲准字517号”作废。

批准20个产品的中文商品名称、英文商品名称、申请企业名称、生产厂家名称以及生产地址名称变更（见附件2）。所登记产品的监督检验，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和农业农村部发布的质量标准执行。

特此公告。

附件：1.进口饲料和饲料添加剂产品登记证目录（2024-06）

2.换发进口饲料和饲料添加剂产品登记证目录（2024-06）

 [农业农村部835号附件.pdf](#)

农业农村部
2024年10月12日

海关总署公告2024年第146号(关于进口乌干达野生水产品检验检疫和卫生要求的公告)

发布部门: 海关总署	发文字号: 公告2024年第146号
发布日期: 2024年10月9日	实施日期: 2024年10月9日
法律类别: 中国-非洲	效力层级: 规范性文件
时效性: 现行有效	

根据我国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与乌干达共和国农业、畜牧业和渔业部有关乌干达输华野生水产品检验检疫和卫生要求规定, 即日起, 允许符合以下相关要求的乌干达野生水产品进口:

一、检验检疫依据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其实施条例;

(二)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食品安全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口食品境外生产企业注册管理规定》;

(三)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与乌干达共和国农业、畜牧业和渔业部关于乌干达输华野生水产品检验检疫和卫生要求的议定书》(以下简称《议定书》)。

二、进口产品范围

野生水产品, 是指供人类食用的野生水生动物产品及其制品、藻类等海洋植物产品及其制品, 不包括《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附录和中国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所列物种、活水生动物及水生动植物繁殖材料。

三、生产企业要求

向中国出口野生水产品的生产企业(含捕捞船、加工船、运输船、独立冷库, 下同), 应获乌干达共和国农业、畜牧业和渔业部(以下称乌方)批准并受其有效监督。生产企业的食品安全卫生条件应当符合中国和乌干达有关食品安全法律法规的要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其实施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及其实施条例相关规定, 向中国出口野生水产品的生产企业应当由

乌方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以下简称中方）推荐注册。未经注册，不得向中国出口。

四、进口产品要求

乌方应确保输华野生水产品符合以下条件：

（一）在乌干达或国际水域合法捕捞。

（二）原料及产品均未发生以下所列问题：

1.乌干达境内发生《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境动物检疫疫病名录》（以下简称《疫病名录》）中列明的和世界动物卫生组织（WOAH）规定的必须通报的与《议定书》产品相关的水生动物疫病，使输华野生水产品受到或可能受到感染；

2.乌干达境内发生任何重大食品安全事件，已经影响或可能影响输华野生水产品；

3.乌干达已输华或拟输华野生水产品严重违反中国和乌干达法律法规规定以及《议定书》规定；

4.生产企业发生任何重大公共卫生事件，如员工感染重大传染病，已经污染或可能污染输华野生水产品及其包装、运输工具；

5.捕捞海域受到污染物影响，如放射性污染物，已经污染或可能污染输华野生水产品。

（三）未直接或间接使用双方禁用的药物或添加剂，按规定使用双方限用或允许使用的药物或添加剂；经主管当局检验，未发现中国和乌干达法律法规规定中列明的致病微生物、有毒有害物质和异物。

（四）所有输华野生水产品经乌干达主管当局检验检疫，是安全的、卫生的，适合人类食用，未发现任何传染病和寄生虫病的病理指征，未发现《疫病名录》中列明的和WOAH规定的必须通报的水生动物疫病。

（五）捕捞、生产加工、包装、储存、运输、中转和出口等全过程均符合双方相关水产品安全卫生要求和可追溯要求，同时符合冷链的相关安全卫生要求。

五、证书要求

向中国出口的每批或每一集装箱野生水产品应至少随附一份正本卫生证书，证明该批产品符合中国和乌干达食品安全相关法律法规及《议定书》的有关规定。乌

方应在卫生证书上完整填写从捕捞、生产加工、包装、储存、运输、中转和出口等全过程中涉及的生产企业信息。

证书应用中文和英文印制（填写证书时英文为必选语言）。证书的格式、内容须事先获得双方认可。乌方应及时将证书样本、官方签发机构印章和签字官员笔迹提供给中方备案。如证书样本的内容和格式、官方签发机构印章和签字官员笔迹有变更，乌方应至少在生效前一个月向中方备案。

六、包装和标识要求

输华野生水产品应有外包装和单独的内包装。内外包装应是符合国际食品安全标准的全新材料，满足防止外界因素污染的要求。

内外包装应当有牢固、清晰、易辨的中英文标识，标明以下内容：商品名和学名、规格、生产日期、批号、保质期限和保存条件、生产方式（海水捕捞、淡水捕捞）、生产地区（海洋捕捞海域、淡水捕捞国家或地区）、涉及的所有生产企业（含捕捞船、加工船、运输船、独立冷库）名称、注册编号及地址（具体到州/省/市）、目的地（必须标注为中华人民共和国）。

以预包装形式输华的野生水产品，预包装的中文标签应符合中国进口预包装食品标签要求。

七、其他要求

中国海关对进口野生水产品实施检验检疫。

对于不合格产品，将依照中国法律法规规定实施退回、销毁或其他处理。对发生严重问题或多次发生不合格问题的生产企业，中方将采取加强检验检疫或暂停进口等措施。

特此公告。

海关总署

2024年10月9日

公告下载链接:

海关总署关于进口乌干达野生水产品检验检疫和卫生要求的公告.doc

海关总署关于进口乌干达野生水产品检验检疫和卫生要求的公告.pdf

生态环境部公告2024年第21号(关于发布汞真空泵等8种类添汞产品和牙科汞合金管控要求的公告)

发布部门：生态环境部等17部门	发文字号：公告2024年第21号
发布日期：2024年10月14日	实施日期：2024年10月14日
法律类别：化工化学品	效力层级：规范性文件
时效性：现行有效	

关于发布汞真空泵等8种类添汞产品和牙科汞合金管控要求的公告

2024年6月28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批准了《〈关于汞的水俣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四次会议第4/3号决定对〈关于汞的水俣公约〉附件A的修正》(以下简称《修正案》)。为贯彻落实《修正案》,在已全面落实《〈关于汞的水俣公约〉生效公告》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强对添汞产品的管理,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自2025年12月31日之后,禁止生产和进出口下列添汞产品:

(一)用于普通照明用途、不超过30瓦、单支含汞量不超过5毫克的带集成镇流器的紧凑型荧光灯;

(二)用于电子显示的各种长度的冷阴极荧光灯和外置电极荧光灯:

- 1.长度较短(≤ 500 毫米),单支含汞量不超过3.5毫克;
- 2.中等长度(> 500 毫米且 ≤ 1500 毫米),单支含汞量不超过5毫克;
- 3.长度较长(> 1500 毫米),单支含汞量不超过13毫克;

(三)体积描记仪中使用的应变片;

(四)熔体压力传感器、熔体压力变送器和熔体压力感应器(不包括在无法获得适当无汞替代品的情况下、安装在大型设备中或用于高精度测量的电气和电子测量仪器);

(五)汞真空泵;

(六)轮胎平衡器和车轮平衡块;

(七)照相胶片和相纸;

(八)卫星和航天器的推进剂。

二、禁止在牙科治疗中使用散装汞;禁止将牙科汞合金用于乳牙、15岁以下患者及孕妇和哺乳期妇女的牙科治疗,除非牙科医生根据患者的需要认为必要。

三、禁止将《关于汞的水俣公约》及《修正案》所规定的不得生产、进出口的添汞产品纳入组装产品。

四、除非另有规定，用于研究、仪器校准或用于参照标准的产品，不适用于上述有关禁止生产、进出口的要求。

五、各级生态环境、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农业农村、商务、卫生健康、应急管理、海关、市场监督管理、疾病预防控制以及药品监督管理等部门，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加强对《修正案》所列添汞产品的生产和进出口、牙科汞合金使用的监督管理。一旦发现违反公告的行为，依法严肃查处。

特此公告。

生态环境部

外交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科技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自然资源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

农业农村部

商务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应急管理部

海关总署

市场监管总局

国家统计局

国家能源局

国家疾控局

国家药监局

2024年10月14日

生态环境部办公厅2024年10月14日印发

海关总署公告2024年第147号(关于进口塞拉利昂野生水产品检验检疫和卫生要求的公告)

发布部门: 海关总署	发文字号: 公告2024年第147号
发布日期: 2024年10月9日	实施日期: 2024年10月9日
法律类别: 中国-非洲	效力层级: 规范性文件
时效性: 现行有效	

根据我国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与塞拉利昂共和国渔业与海洋资源部有关塞拉利昂输华野生水产品检验检疫和卫生要求规定, 即日起, 允许符合以下相关要求的塞拉利昂野生水产品进口:

一、检验检疫依据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其实施条例;

(二)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食品安全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口食品境外生产企业注册管理规定》;

(三)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与塞拉利昂共和国渔业与海洋资源部关于塞拉利昂输华野生水产品的检验检疫和卫生要求议定书》(以下简称《议定书》)。

二、进口产品范围

野生水产品, 是指野生的、供人类食用的水生动物产品及其制品、藻类等海洋植物产品及其制品, 不包括活水生动物及水生动植物繁殖材料。

三、生产企业要求

向中国出口野生水产品的生产企业(包括生产、加工、贮存企业), 应获塞拉利昂共和国渔业与海洋资源部(以下称塞方)批准并受其有效监督。生产企业的食品安全卫生管理和防护体系应当符合中国食品安全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其实施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及其实施条例相关规定, 向中国出口野生水产品的生产企业应当由塞方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以下称中方)推荐注册。未经注册, 不得向中国出口。

四、进口产品要求

塞方应确保输华野生水产品符合以下条件:

(一) 在本国或国际水域合法捕捞。

(二) 原料及产品均未发生以下所列问题:

1. 塞拉利昂已输华或拟输华野生水产品严重违反中国食品安全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议定书》规定;

2. 塞拉利昂境内发生《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境动物检疫疫病名录》(以下简称《疫病名录》)中列明的和世界动物卫生组织(WOAH)规定的必须通报的与《议定书》产品相关的水生动物疫病,已经严重影响输华野生水产品安全;

3. 塞拉利昂境内发生重大食品安全事件,或生产企业发生重大公共卫生事件,或捕捞水域受到污染物影响,已经严重影响输华野生水产品安全。

(三) 未直接或间接使用中国禁用的药物或添加剂,按规定使用中方限用或允许使用的药物或添加剂。

(四) 经主管部门检验检疫,未发现中国法律法规中列明的致病微生物、有毒有害物质和异物,以及任何传染病和寄生虫病的病例,未发现《疫病名录》中列明的和WOAH规定的必须通报的水生动物疫病。

(五) 生产过程(包括捕捞、生产加工、包装、贮存、运输、中转和出口等)均应符合中国相关安全卫生要求和可追溯要求。

(六) 产品的包装、标签标识应当符合中国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和进口食品安全管理相关规定。

五、证书要求

塞方负责按照中方的要求,对输华野生水产品实施检验检疫,并对向中国出口的每批野生水产品出具经双方确认的卫生证书,证明该批产品符合中国食品安全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证书至少用中文、英文印制(填写证书时英文为必选语言)。

卫生证书应完整填写输华野生水产品生产企业的信息。塞方应及时将证书样本和官方印章提供中方备案。如有变更,塞方应至少在生效前一个月向中方备案。

六、其他要求

中国海关对输华野生水产品实施检验检疫。

对于不合格产品，将依照中国法律法规实施销毁、退运、或其他处理。对发生严重问题或多次发生不合格问题的生产企业，中方可采取加强检验检疫或暂停进口等措施。

特此公告。

海关总署

2024年10月9日

公告下载链接:

[海关总署关于进口塞拉利昂野生水产品检验检疫和卫生要求的公告.doc](#)

[海关总署关于进口塞拉利昂野生水产品检验检疫和卫生要求的公告.pdf](#)

海关总署公告2024年第148号(关于进口马达加斯加野生水产品 检验检疫和卫生要求的公告)

发布部门：海关总署	发文字号：公告2024年第148号
发布日期：2024年10月11日	实施日期：2024年10月11日
法律类别：中国-非洲	效力层级：规范性文件
时效性：现行有效	

根据我国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与马达加斯加共和国渔业和蓝色经济部有关马达加斯加输华野生水产品检验检疫和卫生要求规定，即日起，允许符合以下相关要求的马达加斯加野生水产品进口：

一、检验检疫依据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其实施条例；

(二)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食品安全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口食品境外生产企业注册管理规定》；

(三)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与马达加斯加共和国渔业和蓝色经济部关于马达加斯加输华野生水产品的检验检疫和卫生要求议定书》(以下简称《议定书》)。

二、进口产品范围

野生水产品，是指野生的、供人类食用的野生水生动物产品及其制品、藻类等海洋植物产品及其制品，不包括《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附录和中国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所列物种、活水生动物及水生动植物繁殖材料。

三、生产企业要求

向中国出口野生水产品的生产企业(包括加工企业、捕捞船、运输船、加工船和独立冷库)，应获马达加斯加共和国渔业和蓝色经济部(以下称马方)批准并受其有效监督。生产企业的卫生条件应当符合中国和马达加斯加有关兽医卫生和公共卫生法律法规的要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实施条例》，向中国出口野生水产品的生产企业应当由马方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以下称中方)推荐注册。未经注册，不得向中国出口。

四、进口产品要求

马方应确保输华野生水产品符合以下条件:

(一) 在马达加斯加或国际水域合法捕捞。

(二) 原料及产品均未发生以下所列问题:

1. 马达加斯加境内发生《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境动物检疫疫病名录》(以下简称《疫病名录》)中列明的和世界动物卫生组织(WOAH)规定的必须通报的与《议定书》产品相关的水生动物疫病,使输华野生水产品受到或可能受到感染;

2. 马达加斯加境内发生任何重大食品安全事件,已经影响或可能影响输华野生水产品;

3. 马达加斯加已输华或拟输华野生水产品严重违反中国和马达加斯加法律法规以及《议定书》规定;

4. 生产企业发生任何重大公共卫生事件,如员工感染新冠肺炎等重大传染病,已经污染或可能污染输华野生水产品及其包装、运输工具;

5. 捕捞海域受到污染物影响,如放射性污染物,已经污染或可能污染输华野生水产品。

(三) 未直接或间接使用双方禁用的药物或添加剂,按规定使用中方限用或允许使用的药物或添加剂;经主管当局检验,未发现中国和马达加斯加法律法规中列明的致病微生物、有毒有害物质和异物。

(四) 所有输华野生水产品经主管当局检验检疫,是卫生的、安全的,适合人类食用,未发现任何传染病和寄生虫病的病理指征,未发现《疫病名录》中列明的和WOAH规定的必须通报的水生动物疫病。

(五) 捕捞、加工、包装、储存、运输、中转和出口等全过程均符合双方相关卫生要求和可追溯要求,同时,符合冷链的相关安全卫生要求。

五、证书要求

向中国出口的每一集装箱野生水产品应至少随附一份正本兽医(卫生)证书,证明该批产品符合中国和马达加斯加兽医和公共卫生法律法规及《议定书》的有关规定。马方应在兽医(卫生)证书上完整填写从捕捞、加工、包装、存储、运输、中转和出口等全过程中涉及生产企业信息,包括加工厂、捕捞船、运输船、加工船和独立冷库的名称和注册编号等,不得遗漏上述任何环节涉及的生产企业信息。

证书至少用中文和英文印制（填写证书时英文为必选语言）。证书的格式、内容须事先获得双方认可。马方应及时将证书样本、官方签发机构印章和签字官员笔迹提供中方备案。如证书样本的内容和格式、官方签发机构印章和签字官员笔迹有变更，马方应至少在生效前一个月向中方备案。

六、包装和标识要求

输华野生水产品应用外包装和单独的内包装。内外包装应是符合国际卫生标准的全新材料，满足防止外界因素污染的要求。

内外包装应加贴中英文或中法文标签，内容包括：商品名和学名、规格、生产日期、保质期、批号、保存条件、生产方式（野生捕捞）、生产企业名称及编号、生产地区及生产企业地址（具体到州/省/市）、目的地（标注为中华人民共和国）。

以预包装形式输华的野生水产品，预包装的中文标签应符合中国进口预包装食品标签要求。

七、其他要求

中国海关对进口野生水产品实施检验检疫。

对于不合格产品，将依照中国法律法规规定实施退回、销毁或其他处理。对发生严重问题或多次发生不合格问题的生产企业，中方将采取加强检验检疫或暂停进口等措施。

特此公告。

海关总署

2024年10月11日

公告下载链接:

[海关总署关于进口马达加斯加野生水产品检验检疫和卫生要求的公告.doc](#)

[海关总署关于进口马达加斯加野生水产品检验检疫和卫生要求的公告.pdf](#)

商务部公告2024年第43号（商务部关于原产于美国和日本的进口氢碘酸所适用反倾销措施期终复审裁定的公告）

发布部门： 商务部	发文字号： 公告2024年第43号
发布日期： 2024年10月15日	实施日期： 2024年10月16日
法律类别： 反倾销法规	效力层级： 规范性文件
时效性： 2024年10月16日生效	

2018年10月15日，商务部发布2018年第80号公告，决定自2018年10月16日起，对原产于美国和日本的进口氢碘酸征收反倾销税，实施期限为5年。其中美国公司税率为123.4%，日本公司税率为41.1%。

2023年10月15日，应中国氢碘酸产业申请，商务部发布2023年第36号公告，决定自2023年10月16日起，对原产于美国和日本的进口氢碘酸所适用的反倾销措施进行期终复审调查。

商务部对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原产于美国和日本的进口氢碘酸的倾销继续或再度发生的可能性，以及对中国氢碘酸产业的损害继续或再度发生的可能性进行了调查，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以下称《反倾销条例》）第四十八条作出复审裁定（见附件）。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复审裁定

商务部裁定，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原产于美国和日本的进口氢碘酸对中国的倾销可能继续或再度发生，对中国氢碘酸产业造成的损害可能继续或再度发生。

二、反倾销措施

根据《反倾销条例》第五十条的规定，商务部根据调查结果向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提出继续实施反倾销措施的建议，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根据商务部的建议作出决定，自2024年10月16日起，对原产于美国和日本的进口氢碘酸继续征收反倾销税，实施期限为5年。

征收反倾销税的产品范围是原反倾销措施所适用的产品，与商务部2018年第80号公告中的产品范围一致。具体如下：

中文名称：氢碘酸，又称碘化氢。

英文名称：Hydriodic Acid, Hydroiodic Acid或Hydrogen Iodide，简称HI。

化学分子式：HI。

化学结构式： H—I

产品描述：氢碘酸是碘化氢的水溶液，新鲜时为无色或淡黄色液体，在空气和日光下很快析出碘而变为棕褐色。分子量为127.91，常压下沸点在100℃—130℃之间，熔点范围在-50.8℃—0℃之间。具有强腐蚀性和强还原性，稀释的氢碘酸与许多金属（包括铝、锌、钙、镁、铁、锡和所有碱金属）反应产生易燃氢气，并与这些金属的氢氧化物、碳酸盐和盐反应产生金属碘化物。

主要用途：主要用于合成醋酸的催化剂、制备碘化物、还原氧化石墨烯、集成电路蚀刻剂、化学和医药中间体、消毒剂、染料及香料的原料、分析试剂等，是有机化学中重要的还原剂。

该产品归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28111990。该税则号下除氢碘酸以外的其他产品不在本次被调查产品范围之内。

继续征收反倾销税的税率与商务部2018年第80号公告的规定相同。对各公司征收的反倾销税税率如下：

美国公司：

1.艾菲纳化工有限公司 123.4%

(Iofina Chemical, Inc.)

2.其他美国公司 123.4%

日本公司：

所有日本公司 41.1%

三、征收反倾销税的方法

自2024年10月16日起，进口经营者在进口原产于美国和日本的氢碘酸时，应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缴纳相应的反倾销税。反倾销税以海关审定的完税价格从价计征，计算公式为：反倾销税税额=海关完税价格×反倾销税税率。进口环节增值税以海关审定的完税价格加上关税和反倾销税作为计税价格从价计征。

四、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对本复审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五、本公告自2024年10月16日起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2024年10月15日

商务部公告2024年第44号 (关于原产于美国、沙特阿拉伯、马来西亚和泰国的进口乙醇胺所适用反倾销措施的期终复审裁定公告)

发布部门: 商务部	发文字号: 公告2024年第44号
发布日期: 2024年10月29日	实施日期: 2024年10月30日
法律类别: 反倾销法规	效力层级: 规范性文件
时效性: 2024年10月30日起生效	

2018年10月29日, 商务部发布2018年第81号公告, 决定对原产于美国、沙特阿拉伯、马来西亚和泰国的进口乙醇胺征收反倾销税, 反倾销税率分别为美国公司76.0%-97.1%, 沙特阿拉伯公司10.1%-27.9%, 马来西亚公司18.3%-20.3%, 泰国公司37.6%, 实施期限为自2018年10月30日起5年。

2023年10月26日, 应中国乙醇胺产业申请, 商务部发布2023年第41号公告, 决定自2023年10月30日起, 对原产于美国、沙特阿拉伯、马来西亚和泰国的进口乙醇胺所适用的反倾销措施进行期终复审调查。

商务部对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 原产于美国、沙特阿拉伯、马来西亚和泰国的进口乙醇胺的倾销继续或再度发生的可能性, 以及对中国乙醇胺产业造成的损害继续或再度发生的可能性进行了调查。根据调查结果, 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以下简称《反倾销条例》) 第四十八条, 商务部作出复审裁定(见附件)。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复审裁定

商务部裁定, 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 原产于美国、沙特阿拉伯、马来西亚和泰国的进口乙醇胺对中国的倾销可能继续或再度发生, 对中国乙醇胺产业造成的损害可能继续或再度发生。

二、反倾销措施

依据《反倾销条例》第五十条的规定, 商务部根据调查结果向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提出继续实施反倾销措施的建议。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根据商务部的建议作出决定, 自2024年10月30日起, 对原产于美国、沙特阿拉伯、马来西亚和泰国的进口乙醇胺继续征收反倾销税, 实施期限为5年。

征收反倾销税的产品范围是原反倾销措施所适用的产品，与商务部2018年第81号公告中的产品范围一致。具体如下：

产品名称：乙醇胺（包括：一乙醇胺、二乙醇胺、三乙醇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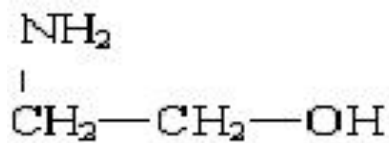
英文名称：Ethanolamines，简称EA

一乙醇胺，又称：单乙醇胺、2-氨基乙醇、2-羟基乙胺

英文名称：Monoethanolamine, 2-Aminoethanol, 2-Aminoethyl alcoho (简称：MEA)

化学分子式：H₂NCH₂CH₂OH

结构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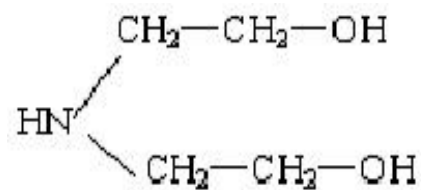


二乙醇胺，又称：2,2'-二羟基二乙胺、2,2'-亚氨基二乙醇

英文名称：Diethanolamine, 2,2'-Dihydroxydiethylamine, 2,2'-Iminodiethanol (简称：DEA)

化学分子式：HN(CH₂CH₂OH)₂

结构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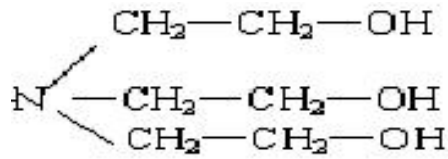


三乙醇胺，又称：三(2-羟乙基)胺、三羟基三乙胺

英文名称：Triethanolamine, Tris(2-Hydroxyethyl)amine, Trihydroxytriethylamine (简称：TEA)

化学分子式：(HOC₂H₄)₃N

结构式：



物理化学特性：乙醇胺是一乙醇胺、二乙醇胺和三乙醇胺的总称，通常由环氧乙烷和液氨反应制得，是一种同时具有胺和醇的部分共同化学特征的醇胺类有机化合物。乙醇胺外观通常为无色至淡黄色透明液体，在熔点以下为无色至淡黄色固体，略带胺味，具有吸湿性，可溶于水、乙醇等，微溶于苯、乙醚等。

主要用途：乙醇胺主要用于生产表面活性剂、农药及医药中间体、日用化工品及个人卫生用品。乙醇胺也作为原材料用以制作乳化剂、荧光增白剂VBL、炼油（酸性）气体处理剂、水泥助磨剂、切削液、减水剂、工业防冻液、石油添加剂、皮革软化剂、润滑油抗腐蚀剂、防积炭添加剂等，广泛应用于工业清洗、气体净化、农药及医药、日用化工、纺织印染、建筑建材、金属加工等行业。

该产品归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29221100、29221200和29221500。本次调查的产品范围不包括29221100项下的单乙醇胺盐和29221200项下的二乙醇胺盐。

继续征收反倾销税的税率与商务部2018年第81号公告的规定相同，对各公司征收反倾销税税率如下：

美国公司：

- | | |
|------------------------------|-------|
| 1.陶氏化学公司 | 76.0% |
| (The Dow Chemical Company) | |
| 2.英力士美国公司 | 97.1% |
| (INEOS Americas LLC) | |
| 3.亨斯迈石化有限公司 | 97.1% |
| (Huntsman Petrochemical LLC) | |
| 4.其他美国公司 | 97.1% |

沙特阿拉伯公司：

- | | |
|--------------------------------------|-------|
| 1.沙特基础工业公司 | 10.1% |
| (Saudi Basic Industries Corporation) | |
| 2.其他沙特阿拉伯公司 | 27.9% |

马来西亚公司:

1.国油石化衍生公司/马石化营销 (纳闽) 有限公司 18.3%

(PETRONAS CHEMICALS DERIVATIVES SDN BHD/ PETRONAS CHEMICALS
MARKETING(LABUAN) LTD)

(该税率仅适用于马石化营销 (纳闽) 有限公司向中国出口销售国油石化衍生
公司所生产被调查产品, 其他任何情况下均适用“其他马来西亚公司”的反倾销税
税率)

2.其他马来西亚公司 20.3%

泰国公司:

1.TOC乙二醇有限公司 37.6%

(TOC GLYCOL COMPANY LIMITED)

2.其他泰国公司 37.6%

三、征收反倾销税的方法


自2024年10月30日起, 进口经营者在进口原产于美国、沙特阿拉伯、马来西亚
和泰国的乙醇胺时, 应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缴纳相应的反倾销税。反倾销税以海
关审定的完税价格从价计征, 计算公式为: 反倾销税税额 = 海关完税价格 × 反倾销
税税率。进口环节增值税以海关审定的完税价格加上关税和反倾销税作为计税价格
从价计征。

四、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

根据《反倾销条例》第五十三条, 对本复审决定不服的, 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
议, 也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五、本公告自2024年10月30日起执行

附件: 商务部关于原产于美国、沙特阿拉伯、马来西亚和泰国的进口乙醇胺所
适用反倾销措施的期终复审裁定

 [商务部关于原产于美国、沙特阿拉伯、马来西亚和泰国的进口乙醇胺所适用
反倾销措施的期终复审裁定.pdf](#)

商务部

2024年10月29日

商务部公告2024年第45号（关于2025年原油非国营贸易进口允许量总量、申请条件 and 申请程序的公告）

发布部门：商务部	发文字号：公告2024年第45号
发布日期：2024年10月19日	实施日期：2024年10月19日
法律类别：五金矿产	效力层级：规范性文件
时效性：2025年度有效	

2025年原油非国营贸易进口允许量总量、申请条件 and 申请程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货物进出口管理条例》和我国加入世贸组织的有关承诺，商务部制定了《2025年原油非国营贸易进口允许量总量、申请条件 and 申请程序》，现予公布。

商务部

2024年10月19日

2025年原油非国营贸易进口允许量总量、申请条件 and 申请程序

一、2025年原油非国营贸易进口允许量

2025年原油非国营贸易进口允许量为25700万吨。

二、申请条件

（一）近2年（2023年1月-2024年10月，下同）具有原油进口允许量使用业绩或经国家产业主管部门核准具有使用进口原油资格。

（二）拥有不低于5万吨的原油水运码头（或每年200万吨换装能力的铁路口岸）的使用权，以及库容不低于20万立方米原油储罐的使用权。

（三）银行授信不低于2000万美元（或1.4亿元人民币）。

（四）拥有从事石油国际贸易专业人员（至少2人）。

（五）企业合法依规经营，符合安全生产、环保、税务、海关和外汇管理法律法规，无未整改违法违规行为。

三、申请材料

申请企业须提交以下材料：

(一) 申请函。包括公司基本情况、符合申请条件的说明、申请原因及有关原油采购、生产使用或销售的具体方案、从事石油国际贸易专业人员简介等。

(二) 公司基本证明材料。包括有效期内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三) 银行出具的授信额度证明文件。需提供各银行总行或直属分行出具的正式文件原件，其中，中央企业的子公司可提供总部企业集体授信证明。

(四) 提供原油码头（或铁路口岸）、储罐等设施的使用协议原件，地市级以上投资主管部门（或环保、消防等其他部门）出具的该码头（铁路口岸）装卸能力和储罐库容能力的证明文件复印件。

(五) 国家产业主管部门批复的进口原油使用资质文件。

2024年获得商务部赋予原油非国营贸易进口资格的加工企业无需提供(二)(三)(四)(五)项材料，其他申请允许量的企业均需按要求提供上述材料。所有申请企业须对上述材料真实性负责，提供复印件的同时应提供原件以供核对，并提供申请材料真实性的企业法人代表签字证明。

商务部将向有关部门了解申报企业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的情况。

四、分配原则

2024年底前将第一批允许量下达给符合条件的企业。其后根据企业实际进口情况、经营需求和新增合法产能情况适时追加和调整。近2年无进口业绩的企业不再安排允许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货物进出口管理条例》，不能完成持有进口允许量的企业，应在当年9月1日前，通过所在地商务主管部门或中央企业集团公司将当年无法完成的允许量交还商务部。

五、申报及审核程序

地方申请企业须向所在地省级商务主管部门提出申请，中央企业的子公司须通过集团总部统一申请。

省级商务主管部门、中央企业汇总符合条件的企业名单、申请材料后，于2024年11月15日前以邮寄、快递、当面递交等方式将申请及有关材料送达商务部行政事务服务大厅，逾期概不受理。

报送地址：北京市东长安街2号商务部行政事务服务大厅15号窗口；联系电话：010-65197976；邮政编码：100731。封装申请材料的信封或者物流纸箱的表面需注明“事项：原油”字样。

商务部对企业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后，将分配结果下达给有关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及中央企业。

六、有关要求

获得原油非国营贸易进口允许量的企业应遵守国家安全生产等有关法律法规，自觉守法经营，维护正常的进口秩序。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一经查实，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货物进出口管理条例》和《货物自动进口许可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两用物项出口管制条例（国务院令 第792号）

发布部门：国务院	发文字号：国令 第792号
发布日期：2024年10月19日	实施日期：2024年12月1日
法律类别：货物贸易限制	效力层级：行政法规
时效性：自2024年12月1日起生效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92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两用物项出口管制条例》已经2024年9月18日国务院第41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4年12月1日起施行。

总理 李强

2024年9月3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两用物项出口管制条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维护国家安全和利益，履行防扩散等国际义务，加强和规范两用物项出口管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口管制法》（以下简称出口管制法）等法律，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国家对两用物项的出口管制，适用本条例。

本条例所称两用物项，是指既有民事用途，又有军事用途或者有助于提升军事潜力，特别是可以用于设计、开发、生产或者使用大规模杀伤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货物、技术和服务，包括相关的技术资料等数据。

本条例所称出口管制，是指国家对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向境外转移两用物项，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向外国组织和个人提供两用物项，包括两用物项的贸易性出口及对外赠送、展览、合作、援助和以其他方式进行的转移，采取禁止或者限制性措施。

第三条 两用物项出口管制工作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总体国家安全观，维护国际和平，统筹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完善两用物项出口管制管理和服务，提升两用物项出口管制治理能力。

两用物项的出口及其相关活动，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不得损害国家安全和利益。

第四条 国家出口管制工作协调机制负责组织、指导两用物项出口管制工作，统筹协调两用物项出口管制重大事项。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负责两用物项出口管制工作，国家其他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两用物项出口管制有关工作。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和国家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密切配合，加强信息共享。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可以受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的委托，开展两用物项出口管制有关工作。

第五条 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会同国家有关部门建立两用物项出口管制专家咨询机制，为两用物项出口管制工作提供咨询意见。专家应当维护国家安全和利益，客观、公正、科学、严谨地提供咨询意见，并对咨询中所知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个人信息等依法负有保密义务。

第六条 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拟订并发布两用物项出口管制合规指南，鼓励和引导出口经营者以及为出口经营者提供货运、第三方电子商务交易平台和金融等服务的经营者建立健全两用物项出口管制内部合规制度，依法规范经营。

第七条 国务院商务、外交主管部门会同国家其他有关部门加强两用物项出口管制国际合作，参与有关国际规则的制定。

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根据缔结或者参加的条约、协定，或者按照平等互惠原则，与其他国家和地区、国际组织等开展两用物项出口管制合作与交流。国家其他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开展两用物项出口管制相关合作与交流。

第八条 有关商会、协会等行业自律组织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章程的规定，为其成员提供与两用物项出口管制有关的信息咨询、宣传培训等服务，加强行业自律。

第二章 管制政策

第九条 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会同国家有关部门制定、调整两用物项出口管制政策，其中重大政策应当报国务院批准，或者报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批准。

第十条 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会同外交、海关等国家有关部门可以结合下列因素对两用物项出口目的国家和地区进行评估，确定风险等级，采取相应的管制措施：

- (一) 对国家安全和利益的影响;
- (二) 履行防扩散等国际义务的需要;
- (三) 履行我国缔结或者参加的条约、协定的需要;
- (四) 执行联合国安全理事会作出的具有约束力的相关决议和措施等的需要;
- (五) 其他需要考虑的因素。

第十一条 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依据出口管制法和本条例的规定, 根据两用物项出口管制政策, 按照规定程序会同国家有关部门制定、调整两用物项出口管制清单, 并及时公布。

制定、调整两用物项出口管制清单可以以适当方式征求有关企业、商会、协会等方面意见, 必要时开展产业调查和评估。

第十二条 根据维护国家安全和利益、履行防扩散等国际义务的需要, 经国务院批准, 或者经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批准, 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可以对两用物项出口管制清单以外的货物、技术和服务实施临时管制, 并予以公告。临时管制的实施期限每次不超过2年。临时管制实施期限届满前应当及时进行评估, 根据评估结果作出以下决定:

- (一) 不再需要实施管制的, 取消临时管制;
- (二) 需要继续实施管制但不宜列入两用物项出口管制清单的, 延长临时管制, 延长临时管制不超过2次;
- (三) 需要长期实施管制的, 列入两用物项出口管制清单。

第十三条 根据维护国家安全和利益、履行防扩散等国际义务的需要, 经国务院批准, 或者经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批准, 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会同国家有关部门可以禁止特定两用物项的出口, 或者禁止特定两用物项向特定目的国家和地区、特定组织和个人出口。

第三章 管制措施

第一节 两用物项出口许可

第十四条 国家对两用物项的出口实行许可制度。

出口两用物项出口管制清单所列两用物项或者实施临时管制的两用物项，出口经营者应当向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申请许可。

相关货物、技术和服务存在出口管制法第十二条第三款规定情形的，出口经营者应当依照出口管制法和本条例的规定向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申请许可。法律、行政法规、军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出口经营者应当了解拟出口货物、技术和服务的性能指标、主要用途等，确定其是否属于两用物项；无法确定的，可以向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提出咨询，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应当及时答复。出口经营者提出咨询的，应当同时提供拟出口货物、技术和服务的性能指标、主要用途以及无法确定是否属于两用物项的原因。

第十五条 出口两用物项应当依照出口管制法和本条例的规定获得单项许可、通用许可，或者以登记填报信息方式获得出口凭证。

单项许可允许出口经营者在出口许可证件载明的范围、条件和有效期内，向单一最终用户进行一次特定两用物项出口。单项许可的有效期不超过1年，有效期内完成出口的，出口许可证件自动失效。

通用许可允许出口经营者在出口许可证件载明的范围、条件和有效期内，向单一或者多个最终用户进行多次特定两用物项出口。通用许可的有效期不超过3年。

以登记填报信息方式获得出口凭证出口的，出口经营者应当在特定两用物项每次出口前向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办理登记，按照规定如实填报相关信息获得出口凭证后，凭出口凭证自行出口。

第十六条 出口经营者申请单项许可，应当通过书面方式或者数据电文方式向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如实填写两用物项出口申请表，并提交下列材料：

- (一) 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管理人以及经办人的身份证明；
- (二) 与两用物项出口有关的合同、协议的副本或者其他证明文件；
- (三) 两用物项的技术说明或者检测报告；
- (四) 两用物项的最终用户和最终用途证明文件；
- (五) 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要求提交的其他材料。

出口经营者建立两用物项出口管制内部合规制度且运行良好，具有相关两用物项出口记录和相对固定的出口渠道及最终用户的，可以向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申请通用许可。申请通用许可，除前款规定的材料外，还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 (一) 两用物项出口管制内部合规制度运行情况说明；
- (二) 两用物项出口许可证件申领及使用情况说明；
- (三) 两用物项出口渠道及最终用户有关情况说明。

第十七条 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两用物项出口许可申请之日起，单独或者会同国家有关部门依照出口管制法和本条例的规定对出口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在45个工作日内作出准予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准予许可的，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颁发出口许可证件；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申请人。

对国家安全和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两用物项出口，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国家有关部门报国务院批准，或者报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批准。需要报国务院批准，或者报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批准的，不受前款规定出口许可审查期限的限制。

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对出口许可申请进行审查，依法需要组织鉴别，征询专家意见，或者对出口经营者、最终用户进行实地核查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本条第一款规定的出口许可审查期限内。

第十八条 出口经营者应当按照出口许可证件载明的范围、条件和有效期出口两用物项并报告实际出口运输、运抵、安装、使用等情况。

出口许可证件有效期内，出口经营者需要改变两用物项的种类、出口目的国家和地区、最终用户、最终用途等关键要素的，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重新申请两用物项出口许可，交回原出口许可证件，并暂时停止出口。

出口许可证件有效期内，出口经营者需要改变两用物项出口涉及的其他非关键要素的，应当向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提出变更两用物项出口许可申请，如实提交有关证明材料，暂时停止使用出口许可证件。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变更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准予变更的决定，并书面告知出口经营者。准予变更的，颁发新的出口许可证件，并注销原出口许可证件；不予变更的，出口经营者应当按照原出口许可证件载明的范围、条件和有效期出口两用物项。

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发现准予两用物项出口许可所依据的出口管制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因素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当通知出口经营者暂时停止使用出口许可证件。经核查，有关变化可能对国家安全和利益、履行防扩散等国际义务产生重大风险的，

应当依法撤回、撤销或者要求出口经营者申请变更相关两用物项出口许可；没有前述风险的，应当及时通知出口经营者恢复使用相关出口许可证件。

第十九条 出口特定两用物项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允许出口经营者在每次出口前以登记填报信息方式获得出口凭证后自行出口：

（一）进境检修、试验或者检测后在合理期限内复运给原出口地的原最终用户；

（二）出境检修、试验或者检测后在合理期限内复运进境；

（三）参加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举办的展览会，在展览会结束后立即原样复运回原出口地；

（四）参加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举办的展览会，在展览会结束后立即原样复运进境；

（五）民用飞机零部件的出境维修、备品备件出口；

（六）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款规定的特定两用物项出口要素发生变化的，出口经营者应当重新登记填报信息获得新的出口凭证，或者依据本条例第十六条的规定申请单项许可或者通用许可。

出口经营者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出口不再符合本条第一款规定情形，或者接到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通知的，应当立即停止出口并向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报告。

第二十条 出口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申请通用许可或者以登记填报信息方式获得出口凭证：

（一）单位因两用物项出口管制违法行为受过刑事处罚，或者其与两用物项出口相关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因两用物项出口管制违法行为受过刑事处罚；

（二）5年内因两用物项出口管制违法行为受过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三）属于列入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的管控名单内的境外组织和个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的独资企业、代表机构、分支机构；

（四）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已经获得通用许可或者以登记填报信息方式获得出口凭证的出口经营者出现前款规定情形的，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应当撤销其已经获得的出口许可证件；需要继续出口的，出口经营者应当依照本条例第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申请单项许可。

第二十一条 出口货物的发货人或者代理报关企业出口两用物项时，应当向海关交验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颁发的出口许可证件，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出口报关手续；不能提供出口许可证件的，海关不予放行。

第二十二条 出口货物的发货人未向海关提交或者未如实交验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颁发的出口许可证件，海关有证据表明出口货物可能属于两用物项出口管制范围的，应当向出口货物发货人提出质疑，出口货物发货人应当向海关提供出口货物合同、性能指标、主要用途等证明材料。在质疑期间，海关可以向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提出组织鉴别，并根据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作出的鉴别结论依法处置。在质疑、鉴别期间，海关对出口货物不予放行。

出口货物存在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三款、第十八条第四款、第二十五条规定情形，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知悉相关情况的，应当及时通知海关；海关收到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通知时，出口货物已向海关申报出口但尚未放行的，应当不予放行并依法处置。

第二节 最终用户和最终用途管理

第二十三条 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建立两用物项最终用户和最终用途风险管理制度，对两用物项的最终用户和最终用途进行评估、核查，加强最终用户和最终用途管理。

第二十四条 出口经营者申请两用物项出口许可时应当提交最终用户出具的最终用户和最终用途证明文件。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可以要求出口经营者同时提交由最终用户所在国家和地区政府机构出具或者认证的最终用户和最终用途证明文件。

两用物项的最终用户应当按照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要求作出承诺，未经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允许，不得擅自改变两用物项的最终用途或者向任何第三方转让。

第二十五条 出口经营者、进口商发现两用物项出口存在下列情形的，应当立即停止出口，向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报告并配合核查；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依据本条例第十八条规定予以处理：

- (一) 两用物项最终用户、最终用途已经改变或者可能改变；
- (二) 两用物项最终用户和最终用途证明文件存在伪造、变造、失效等情形；

(三)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获取两用物项最终用户和最终用途证明文件。

第二十六条 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依法开展两用物项最终用户和最终用途核查, 有关组织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进口商、最终用户未在规定期限内配合核查、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导致无法核实两用物项最终用户、最终用途的, 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可以将有关进口商、最终用户列入关注名单。

出口经营者向列入关注名单的进口商、最终用户出口两用物项, 不得申请通用许可或者以登记填报信息方式获得出口凭证; 申请单项许可时, 应当提交对列入关注名单的进口商、最终用户的风险评估报告, 并作出遵守出口管制法律法规和相关要求的承诺。许可审查期限不受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期限的限制。

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进口商、最终用户配合核查, 经核实不存在擅自改变最终用途、擅自向第三方转让等情形的, 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可以将其移出关注名单。

第二十七条 出口经营者应当妥善保存与两用物项出口有关的最终用户和最终用途证明文件以及合同、发票、账册、单据、业务函电等相关资料, 保存期限不少于5年。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

第三节 管控名单

第二十八条 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依职权或者根据有关方面的建议、举报, 可以决定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进口商、最终用户列入管控名单:

- (一) 违反最终用户或者最终用途管理要求;
- (二) 可能危害国家安全和利益;
- (三) 将两用物项用于恐怖主义目的。

进口商、最终用户有下列情形之一, 危害国家安全和利益的, 按照前款规定执行:

- (一) 将两用物项用于设计、开发、生产或者使用大规模杀伤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
- (二) 被国家有关部门依法采取禁止或者限制有关交易、合作等措施。

依照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列入关注名单的进口商、最终用户存在本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情形的，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可以将其列入管控名单，同时移出关注名单。

第二十九条 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和具体情况，对列入管控名单的进口商、最终用户采取下列一种或者几种措施：

- (一) 禁止有关两用物项交易；
- (二) 限制有关两用物项交易；
- (三) 责令中止有关两用物项出口；
- (四) 其他必要的措施。

出口经营者不得违反规定与列入管控名单的进口商、最终用户进行有关两用物项交易。特殊情况下确需进行有关交易的，出口经营者应当向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批准后可以与该进口商、最终用户进行相应的交易并按要求报告。

第三十条 列入管控名单的进口商、最终用户配合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调查，如实陈述有关事实，停止违法行为，主动采取措施，消除危害后果，按要求作出并履行承诺，不再有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情形的，可以向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申请移出管控名单。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可以根据实际情况，作出将其移出管控名单的决定。

第四章 监督检查

第三十一条 国家建立健全两用物项出口管制执法协作制度，加强全过程监管，及时发现、制止和查处两用物项出口违法行为。

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依法对两用物项出口活动开展监督执法。

第三十二条 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单独或者会同国家有关部门依法对两用物项出口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对涉嫌违法行为进行调查，有关组织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碍。

进行监督检查、案件调查的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当主动出示执法证件和相关法律文书，可以采取出口管制法第二十八条规定的措施；少于2人或者未出示执法证件和相关法律文书的，被检查、调查的组织和个人有权拒绝。

第三十三条 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依职权或者根据海关提出的组织鉴别需要，组织开展相关两用物项鉴别，可以委托有关专业机构或者相关领域专家提供鉴别意见。

第三十四条 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依职权或者根据有关方面的建议、举报，发现有关组织和个人存在两用物项出口违法风险的，可以采取监管谈话、出具警示函等措施。

第三十五条 出口经营者发现或者接到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通知，其出口活动存在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三款、第十八条第四款、第二十五条规定情形的，应当及时将有关情况报告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按要求采取措施消除或者减轻危害，并配合调查处理。

第三十六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为两用物项出口管制违法行为提供代理、货运、寄递、报关、第三方电子商务交易平台和金融等服务。提供代理、货运、寄递、报关、第三方电子商务交易平台和金融等服务的经营者发现涉嫌两用物项出口管制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报告，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应当及时核实、处理。

第三十七条 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根据国内进口经营者和最终用户的申请，可以向其他国家和地区政府出具最终用户和最终用途说明文件，并对相关事宜实施管理。

国内进口经营者和最终用户申请最终用户和最终用途说明文件，应当按照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要求如实提交有关材料，严格履行获得说明文件时作出的承诺，并接受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三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法人、非法人组织接到外国政府提出的与出口管制相关的访问、现场核查等要求，应当立即向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报告。未经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同意，不得接受或者承诺接受外国政府的相关访问、现场核查等。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九条 出口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出口管制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进行处罚：

- (一) 未经许可擅自出口两用物项；
- (二) 超出出口许可证件载明的范围、条件和有效期出口两用物项；
- (三) 出口禁止出口的两用物项；
- (四) 以改造、拆分为部件或者组件等方式规避许可出口两用物项；
- (五) 存在本条例第十八条规定情形，违规使用许可证件出口。

第四十条 出口经营者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履行报告义务的，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5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50万元的，并处50万元以上300万元以下罚款。

提供代理、货运、寄递、报关、第三方电子商务交易平台和金融等服务的经营 者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未履行报告义务的，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处 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一条 教唆、帮助出口经营者、进口商、最终用户规避出口管制法和本 条例的规定实施违法行为的，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违法 所得1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 得不足10万元的，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二条 国内进口经营者和最终用户违反其向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作出承 诺的，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5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 经营额3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50万元的，并处 30万元以上300万元以下罚款。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可以自处罚决定生效之日起5年 内不受理其提出的最终用户和最终用途说明文件办理申请。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接受或者承诺接受外国政府提出的与出口 管制相关的访问、现场核查等要求的，给予警告，并处5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 并处50万元以上30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特别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第四十四条 提供咨询、鉴别意见的专家、专业机构违反职业道德和本条例规 定的，予以通报批评、责令限期整改；情节严重的，取消其咨询、鉴别资格，并依 法追究相应法律责任。

第四十五条 本条例规定的两用物项出口管制违法行为，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进行处罚；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由海关处罚的，由其依照出口管制法和本条例进行处罚。

第四十六条 违反出口管制法和本条例规定，危害国家安全和利益的，除依照出口管制法和本条例规定处罚外，还应当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处理和处罚。

违反出口管制法和本条例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七条 出口管制法第二条规定的其他与维护国家安全和利益、履行防扩散等国际义务相关的货物、技术、服务等物项的出口管制，适用本条例。

两用物项中监控化学品的出口管制，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的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未规定的事项，由国务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依照出口管制法和本条例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导弹及相关物项和技术出口管制条例》所附《导弹及相关物项和技术出口管制清单》第一部分所列物项和技术的出口，纳入军品出口管理清单，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军品出口管理条例》及其他有关规定办理。

第四十八条 两用物项的过境、转运、通运、再出口或者从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和保税监管场所向境外出口，依照出口管制法和本条例的有关规定执行。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会同海关总署制定。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两用物项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和保税监管场所之间进出，或者由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和保税监管场所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和保税监管场所，无需办理出口许可证件，由海关实施监管。

第四十九条 境外组织和个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向特定目的国家和地区、特定组织和个人转移、提供下列货物、技术和服务，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可以要求相关经营者参照本条例有关规定执行：

（一）含有、集成或者混有原产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特定两用物项在境外制造的两用物项；

(二) 使用原产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特定技术等两用物项在境外制造的两用物项；

(三) 原产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特定两用物项。

第五十条 本条例自2024年12月1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核两用品及相关技术出口管制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导弹及相关物项和技术出口管制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两用品及相关设备和技术出口管制条例》和《有关化学品及相关设备和技术出口管制办法》同时废止。

生态环境部等6部门公告2024年23号(关于规范再生铜及铜合金原料、再生铝及铝合金原料进口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

发布部门：生态环境部等6部门	发文字号：公告2024年23号
发布日期：2024年10月21日	实施日期：2024年11月15日
法律类别：废物进口	效力层级：规范性文件
时效性：自2024年11月15日起生效	

关于规范再生铜及铜合金原料、再生铝及铝合金原料进口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

为推动再生金属产业高质量发展，规范再生铜及铜合金原料、再生铝及铝合金原料（以下简称再生铜铝原料）的进口管理，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符合附表要求的再生铜铝原料不属于固体废物，可自由进口。附表中不同种类的再生铜铝原料不允许混装，报关时同一报关单下不允许申报不同种类的再生铜铝原料；不同类别的散装再生铜铝原料不允许混装，当不同类别的再生铜铝原料有独立包装时可以混装，但应分类放置。

二、再生铜原料的海关商品编号为7404000030、7404000050；再生铜合金原料的海关商品编号为7404000020、7404000040；再生纯铝原料的海关商品编号为7602000040；再生变形铝合金原料的海关商品编号为7602000050；再生铸造铝合金原料的海关商品编号为7602000020、7602000030。海关商品编号仅供通关申报参考。

三、除放射性污染检验应符合海关专门检验要求外，再生铜铝原料的检验首先采用感官检验，当不能确定是否符合附表指标要求时按照海关行业技术规范或国家标准GB/T 38470、GB/T 38471、GB/T 38472、GB/T 40382、GB/T 40386的相应检验方法进行检验。

四、进口的再生铜铝原料应符合本公告要求。海关发现进口再生铜铝原料疑似固体废物的，可以委托专业机构开展属性鉴别，并根据鉴别结论依法管理。

五、本公告自2024年11月15日起实施，《关于规范再生黄铜原料、再生铜原料和再生铸造铝合金原料进口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生态环境部 海关总署 商务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2020年第43号）同时废止。

特此公告。

生态环境部
海关总署
国家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商务部
市场监管总局
2024年10月21日

附表

再生铜及铜合金原料、再生铝及铝合金原料的性能指标要求

1.再生铜及铜合金原料

种类	类别	名称	外观特征	指标		
				铜或铜合金实物量	夹杂物	其他指标

再生铜	铜线	光亮线	由洁净、无涂层、无镀层、表面无氧化的纯铜线组成	≥ 97.0%	≤ 0.8%	<p>1. 原料（含包装物）的 X 和 γ 辐射周围的剂量当量率不超过所在地天然辐射本底值+0.25 μ Sv/h；表面的 α、β 表面污染水平为：测量面积大于300 cm²，α不超过0.04 Bq/cm²，β不超过0.4 Bq/cm²。</p> <p>2. 原料中不应混有废弃炸弹、炮弹等爆炸性物品。</p> <p>3. 原料中不应混有密闭容器、压力容器等物品。</p> <p>4. 原料中危险废物的质量应不大于原料总质量的0.01%。</p> <p>5. 原料中含有非金属涂层的原料质量应不大于原料总质量的5%。</p>	
		1号铜线	由无涂层、无镀层、未经处理的纯铜线组成，允许带有电连接用的纯铜件；表面允许有氧化				
		2号铜线	由使用过的或经处理的旧铜线组成，允许表面有镀层、含少量涂层				
	原料	混合铜料	1号铜料	由洁净的纯铜管、带、板、棒、线及其他形状纯铜件混合组成	≥ 97.0%		≤ 0.8%
			2号铜料	由纯铜管、带、板、棒、线及其他形状纯铜件混合或由混杂的各类纯铜制品，或处理后的纯铜碎料组成。表面允许有氧化和镀层			
			镀白紫铜	由表面镀锡、镀镍或镀锌的纯铜零部件、加工余料、铜线（丝）等组成			

种	类	名	表 观	指
类	别	称	特	

			征	标		
				铜或铜合金实物量	夹杂物	其他指标
再生铜原料	铜米	1号铜米	由洁净、无镀层、形状均一的颗粒状、短棒状或片状纯铜组成，无其他金属	≥	≤	1. 原料（含包装物）的 X 和 γ 辐射周围剂量当量率不超过所在地天然辐射本底值 +0.25 μSv/h；表面的 α、β 表面污染水平为：测量面积大于 300 cm ² ，α 不超过 0.04 Bq/cm ² ，β 不超过 0.4 Bq/cm ² 。 2. 原料中不应混有废弃炸弹、炮弹等爆炸性物品。 3. 原料中不应混有密
		2号铜米	由混有镀层、形状均一的颗粒状、短棒状或片状纯铜组成，表面允许有少量的氧化；允许有微量的其他金属颗粒	≥ 98.0%	≤ 0.8%	
再生铜合金原	块料	黄铜块料	回收铜合金原料经预处理后获得的铜合金块状料。形状包括板、带、片、箔、管、棒、线（丝）、型材等	≥ 95.0%	≤ 0.8%	
		青铜块料				
		白铜块料				
		高铜块料				
		黄铜屑料				

料	屑料	青铜屑料	铜合金在铣、刨、切、锯、车、钻等机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屑料	≥ 95.0%	≤ 0.8%	闭容器、压力容器等物品。 4. 原料中危险废物的质量应不大于原料总质量的0.01%。 5. 原料中含有非金属涂层的原料质量应不大于原料总质量的5%。
		白铜屑料				
		高铜屑料				

注：再生原料的分类和指标参考国家标准GB/T 38470、GB/T 38471 确定。

2.再生铝及铝合金原料

种类	类别	表 观 特 征	指 标		
			铝或铝合金实物量	夹杂物	其他指标
再生纯铝原料		回收铝原料经预处理后获得的散装或者压包/块的纯铝材			1. 原料（含包装物）的 X 和 γ 辐射周围剂量当量率不超过所

		料			在地天然辐射本底值+0.25 μ Sv/h;
再生变形铝合金原料		回收铝原料经预处理后获得的散装或者压包/块的变形铝合金材料	\geq 91.0 %	\leq 0 . 8 %	表面的 α 、 β 表面污染水平为：测量面积大于300 cm ² ， α 不超过 0.04 Bq/cm ² ， β 不超过 0.4 Bq/cm ² 。
再生铸造铝合金原料	铝块	回收铝原料经预处理后获得的可作为铸造铝合金原料使用的料块			2. 原料中不应混有废弃炸弹、炮弹等爆炸性物品。
	屑料	回收铝原料经预处理后获得的可作为铸造铝合金原料使用的机加工屑			3. 原料中不应混有密闭容器、压力容器等物品。 4. 原料中危险废物的质量应不大于原料总质量的0.01%。

注：再生原料的分类和指标参考国家标准GB/T 38472、GB/T 40382、GB/T 40386确定。

海关总署公告2024年第149号 (关于实施《供港澳食用陆生动物 检验检疫管理办法》相关事宜的公告)

发布部门: 海关总署	发文字号: 公告2024年第149号
发布日期: 2024年10月18日	实施日期: 2024年10月18日
法律类别: 检验综合	效力层级: 规范性文件
时效性: 现行有效	

关于实施《供港澳食用陆生动物检验检疫管理办法》相关事宜的公告

海关总署公告2024年第149号

根据《供港澳食用陆生动物检验检疫管理办法》(海关总署令第266号)有关要求,现将《供港澳活猪饲养场应具备的条件》等有关检验检疫要求(详见附件1—9)予以公布。

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原国家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关于贯彻实施国家局第3、4、5、6号令有关问题的通知》(国检动函〔1999〕500号)、《关于贯彻实施〈供港澳活禽检验检疫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通知》(国检动函〔2000〕697号)同时废止。

附件:

- 1.供港澳活猪饲养场应具备的条件.docx
- 2.供港澳活羊饲养场应具备的条件.docx
- 3.供港澳活牛饲养场应具备的条件.docx
- 4.供港澳活禽饲养场注册登记条件.docx
- 5.注册登记饲养场日常管理要求.docx
- 6.活畜接驳场动物卫生防疫要求.docx
- 7.供港澳食用陆生动物标志要求.docx
- 8.《动物卫生证书》有效期.docx
- 9.供港澳食用陆生动物饲养场注册登记.docx

海关总署

2024年10月18日

公告正文下载链接:

海关总署关于实施《供港澳食用陆生动物检验检疫管理办法》相关事宜的公告.doc

海关总署关于实施《供港澳食用陆生动物检验检疫管理办法》相关事宜的公告.pdf

商务部公告2024年第47号 (关于公布2025年货物出口配额总量的公告)

发布部门: 商务部	发文字号: 公告2024年第47号
发布日期: 2024年10月28日	实施日期: 2024年10月28日
法律类别: 货物贸易限制	效力层级: 规范性文件
时效性: 现行有效	

商务部公告2024年第47号 公布2025年货物出口配额总量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货物进出口管理条例》《出口商品配额管理办法》《出口商品配额招标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现公布2025年货物出口配额总量及配额管理有关事项如下:

一、2025年, 甘草及甘草制品、药料用人工种植麻黄草、活猪(对港澳)、活牛(对港澳)、活鸡(对香港)、锯材、藜草及藜草制品出口配额分别为520万千克、108.3万千克、161.04万头、2.8万头、300万只、10万立方米、1700万千克。

二、出口上述货物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应向商务部申请取得配额(全球或者地区配额), 凭配额证明文件或者配额招标中标证明文件申领《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口许可证》(以下简称为出口许可证), 凭出口许可证向海关办理货物出口报关验放手续。

三、2025年出口配额(以招标方式分配的配额除外)申请时间自2024年11月1日起, 至2024年11月15日止。申请人需将申请材料提交给所在地方的省级地方商务主管部门, 由省级地方商务主管部门对申请材料进行核实并转报商务部。

四、商务部依法对受理的申请进行审查, 于2024年12月15日前将配额分配给符合条件的申请人。

五、甘草及甘草制品、藜草及藜草制品出口配额通过招标的方式进行分配, 有关申请的条件和程序等事项另予公布。

六、2025年继续暂停磷矿石、白银出口配额管理, 实行出口许可证管理。符合条件的出口磷矿石或白银的对外贸易经营者, 可凭有效的货物出口合同申领出口许

可证（加工贸易项下出口白银按规定办理），凭出口许可证向海关办理货物出口报关验放手续。

七、本公告所称省级地方商务主管部门，是指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商务主管部门。

附件：货物出口配额总量（2025年）.wps

商 务 部
2024年10月28日

货物出口配额总量（2025年）

序号	货物名称	配额总量
1	甘草及甘草制品	520万千克
2	药料用人工种植麻黄草	108.3万千克
3	活猪	161.04万头
	活大猪	160万头
	其中：香港	145万头
	澳门	15万头
	活中猪	1.04万头

	其中：香港	1万头
	澳门	0.04万头
4	活牛	2.8万头
	其中：香港	2.5万头
	澳门	0.3万头
5	活鸡	300万只
	其中：香港	300万只
6	锯材	10万立方米
7	蔘草及蔘草制品	1700万千克

说明：甘草及甘草制品、蔘草及蔘草制品出口配额通过招标的方式分配。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征税管理办法(海关总署第272号令)

发布部门: 海关总署	发文字号: 海关总署令272号
发布日期: 2024年10月28日	实施日期: 2024年12月1日
法律类别: 海关法规	效力层级: 规章
时效性: 自2024年12月1日起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征税管理办法 (海关总署第272号令)

(2024年10月28日海关总署令第272号公布 自2024年12月1日起实施)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证国家税收政策的贯彻实施,加强海关税收的征收管理,确保依法征税,保障国家税收,保护纳税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以下简称《海关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关税法》(以下简称《关税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海关税收的征收管理,应当遵循依法征管、依率计征、严肃退补的原则。

第三条 进出口关税、进口环节海关代征税的征收管理适用本办法。

进口环节海关代征税包括进口环节增值税和进口环节消费税。

第四条 进口货物的收货人是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海关代征税的纳税人。出口货物的发货人是出口关税的纳税人。

从事跨境电子商务零售进口的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物流企业和报关企业,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负有代扣代缴、代收代缴关税和进口环节海关代征税税款义务的单位和个人,是关税和进口环节海关代征税的扣缴义务人。

第五条 根据税收征管实际需要,海关总署设立综合治税工作领导小组工作协调机制,指导全国海关开展进出口税收征收管理工作。

第六条 海关及其工作人员对在履行职责中知悉的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个人信息,应当依法予以保密,不得泄露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可以书面向海关提出为其保守商业秘密的要求,并且具体列明需要保密的内容,但不得以商业秘密为理由拒绝向海关提供有关资料。

第二章 税款的计征

第一节 纳税申报

第七条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进出口货物时应当依法向海关办理申报纳税手续，按照规定提交有关单证。海关认为必要时，纳税人、扣缴义务人还应当提供确定计税价格、商品归类、原产地等所需的相关资料。提供的资料为外文的，海关需要时，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应当提供中文译文并且对译文内容的完整性和准确性负责。

第八条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有关规定，如实、规范申报进出口货物的计税价格、商品编号、商品名称及规格型号、原产地、数量等计税相关信息，计算并向海关申报税额。

第九条 为确定进出口货物的应纳税额，海关可以要求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按照有关规定补充申报。纳税人、扣缴义务人认为必要时，也可以主动要求补充申报。

第十条 在货物实际进出口前，海关可以依申请，按照有关规定对进口货物的计税价格相关要素或估价方法、进出口货物的商品归类和原产地作出预裁定。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在预裁定决定有效期内进出口与预裁定决定列明情形相同的货物，应当按照预裁定决定申报，海关予以认可。

第二节 应纳税额

第十一条 进出口货物的应纳税额应当根据计税价格、商品归类、原产地、数量、适用的税率和计征汇率确定。

第十二条 进出口货物适用的关税税率，按照《关税法》有关最惠国税率、协定税率、特惠税率、普通税率、出口税率、关税配额税率或者暂定税率的规定确定。

进口货物适用的进口环节增值税税率、消费税税率，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有关规定确定。

对实施反倾销措施、反补贴措施、保障措施、按照对等原则采取的相应措施或者征收报复性关税的进口货物的税率，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 进出口货物的价格及有关费用以外币计价的，按照计征汇率折合为人民币计算计税价格，采用四舍五入法计算至分。

海关每月使用的计征汇率为上一个月第三个星期三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第三个星期三非银行间外汇市场交易日的，顺延采用下一个交易日公布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如果上述汇率发生重大波动，海关总署认为必要时，可以另行规定计征汇率，并且对外公布。

第十四条 进出口货物应当适用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完成申报之日实施的税率和计征汇率。

进口货物到达前，经海关核准先行申报的，应当适用装载该货物的运输工具申报进境之日实施的税率，适用完成申报之日实施的计征汇率。

进口转关运输货物，应当适用在指运地海关完成申报之日实施的税率和计征汇率。货物进境前，经海关核准先行申报的，应当适用装载该货物的运输工具申报进境之日实施的税率，适用完成申报之日实施的计征汇率；货物进境后运抵指运地前，经海关核准先行申报的，应当适用装载该货物的运输工具抵达指运地之日实施的税率，适用完成申报之日实施的计征汇率。

出口转关运输货物，应当适用在启运地海关完成申报之日实施的税率和计征汇率。

经海关批准，实行集中申报的进出口货物，应当适用每次货物进出口时完成申报之日实施的税率和计征汇率。

“两步申报”的进口货物，应当适用完成概要申报之日实施的税率和计征汇率。

根据有关规定申请撤销报关单后重新申报的货物，应当适用首次报关单所适用的税率和计征汇率。

因超过规定期限未申报而由海关依法变卖的进口货物，其税款计征应当适用装载该货物的运输工具申报进境之日实施的税率和计征汇率。

第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适用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办理纳税手续之日实施的税率和计征汇率：

- (一) 保税货物不复运出境转为内销；
- (二) 减免税货物经批准转让、移作他用或者进行其他处置；
- (三) 暂时进境货物不复运出境或者暂时出境货物不复运进境；
- (四) 租赁进口货物留购或者分期缴纳税款。

第十六条 补征或者退还进出口货物税款，应当按照本办法第十四条或者第十五条的规定确定适用的税率和计征汇率。

因纳税人、扣缴义务人违反规定需要追征税款的，应当适用违反规定行为发生之日实施的税率和计征汇率；行为发生之日不能确定的，适用海关发现该行为之日实施的税率和计征汇率。

第十七条 关税应当按照《关税法》的规定，以从价、从量或者复合方式计算。进口环节海关代征税应当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适用税种、税目、税率和计算公式计算。

除另有规定外，关税和进口环节海关代征税应纳税额按照下述计算公式计征：

从价计征的关税应纳税额=计税价格×关税比例税率

从量计征的关税应纳税额=货物数量×关税定额税率

复合计征的关税应纳税额=计税价格×关税比例税率+货物数量×关税定额税率

从价计征的进口环节消费税应纳税额=〔(计税价格+关税税额) / (1 - 消费税比例税率)〕×消费税比例税率

从量计征的进口环节消费税应纳税额=货物数量×消费税定额税率

复合计征的进口环节消费税应纳税额=〔(计税价格+关税税额+货物数量×消费税定额税率) / (1 - 消费税比例税率)〕×消费税比例税率+货物数量×消费税定额税率

进口环节增值税应纳税额=(计税价格+关税税额+进口环节消费税税额)×增值税税率

第十八条 散装进出口货物发生溢短装的，按照以下规定办理：

(一) 溢装数量在合同、发票标明数量百分之三以内的，或者短装的，按照合同、发票标明数量计征税款；

(二) 溢装数量超过合同、发票标明数量百分之三的，按照实际进出口数量计征税款。

第十九条 关税、进口环节海关代征税、滞纳金、利息等应当以人民币计算，采用四舍五入法计算至分。

关税、进口环节海关代征税、滞纳金起征点按照国务院规定的一票货物的免征额度执行。

第三节 税款缴纳

第二十条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应当自完成申报之日起十五日内缴纳税款。特殊情形需要实施税收风险管理的除外。

选择汇总征税模式的，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可以自完成申报之日起十五日内或者次月第五个工作日结束前汇总缴纳税款。

逾期缴纳税款的，由海关自缴款期限届满之日起至缴清税款之日止，按日加收滞纳税款万分之五的滞纳金。

缴款期限届满日遇星期六、星期日等休息日或者法定节假日的，应当顺延至休息日或者法定节假日之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国务院临时调整休息日与工作日的，海关应当按照调整后的情况计算缴款期限。

第二十一条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可以选择电子支付方式或者银行柜台支付方式缴纳税款。

第二十二条 银行收讫税款日为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缴清税款之日。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可以在缴清税款、滞纳金后自行打印缴纳凭证。

第二十三条 因不可抗力或者国家税收政策调整，纳税人、扣缴义务人不能按期缴纳税款的，经向海关申请并提供税款担保，可以延期缴纳，但最长不得超过六个月。

第三章 特殊情形税款征收

第一节 无代价抵偿货物

第二十四条 进口无代价抵偿货物，不征收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海关代征税；出口无代价抵偿货物，不征收出口关税。

前款所称无代价抵偿货物，是指进出口货物在海关放行后，因残损、短少、品质不良或者规格不符原因，由进出口货物的发货人、承运人或者保险公司免费补偿或者更换的与原货物相同或者与合同约定相符的货物。

第二十五条 纳税人应当在原进出口合同约定的请求赔偿期限内且不超过原货物进出口放行之日起三年，向海关申报办理无代价抵偿货物的进出口手续。

第二十六条 纳税人申报进出口无代价抵偿货物，应当提交买卖双方签订的赔偿协议。

海关认为需要时，纳税人还应当提交具有资质的商品检验机构出具的原进出口货物残损、短少、品质不良或者规格不符的检验证明书或者其他有关证明文件。

第二十七条 纳税人申报进出口的无代价抵偿货物，与退运出境或者退运进境的被免费更换的货物不完全相同或者与合同约定不完全相符的，应当向海关说明原因。

申报进出口的免费更换的货物与被免费更换的货物税则号列未发生改变的，纳税人应当按照确定进出口货物计税价格的有关规定和被免费更换的货物进出口时适用的税率、计征汇率，确定其计税价格、计算并申报纳税。应纳税额高于被免费更换的货物已缴纳税款的，纳税人应当补缴税款的差额部分。应纳税额低于被免费更换的货物已缴纳税款，且被免费更换的货物的发货人、承运人或者保险公司同时补偿货款的，海关应当退还补偿货款部分的相应税款；未补偿货款的，税款的差额部分不予退还。

纳税人申报进出口的免费更换的货物与被免费更换的货物的税则号列不一致的，不适用无代价抵偿货物的有关规定，海关对其按照一般进出口货物的征税管理规定征收税款。

第二十八条 纳税人申报进出口无代价抵偿货物，被免费更换的进口货物不退运出境且不放弃交由海关处理的，或者被免费更换的出口货物不退运进境的，海关应当按照无代价抵偿货物完成申报进出口之日实施的税率、计征汇率和有关规定对被免费更换的货物重新估价征税。

第二十九条 被免费更换的货物退运出境时不征收出口关税。

被免费更换的货物退运进境时不征收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海关代征税。

第二节 租赁货物

第三十条 纳税人申报进口租赁货物，应当向海关提交租赁合同及其他有关材料。租赁进口货物应当按照规定提供担保。

第三十一条 租赁进口货物一次性支付租金的，纳税人应当在申报租赁货物进口时办理纳税手续，缴纳税款。

租赁进口货物分期支付租金的，纳税人应当在申报租赁货物进口时，按照第一期应当支付的租金办理纳税手续，缴纳相应税款；在其后分期支付租金时，纳税人向海关申报办理纳税手续应当不迟于每次支付租金之日起第十五日。纳税人未在规定期限内申报纳税的，海关按照纳税人每次支付租金之日起第十五日该货物适用的税率、计征汇率征收相应税款，并且自本款规定的申报办理纳税手续期限届满之日起至纳税人申报纳税之日止按日加收应缴纳税款万分之五的滞纳金。

第三十二条 纳税人应当自租赁进口货物租期届满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海关申请办理监管手续,将租赁进口货物复运出境。需留购、续租租赁进口货物的,纳税人向海关办理相关手续应当不迟于租赁进口货物租期届满之日起第三十日。

留购租赁进口货物的,纳税人应当按照确定进口货物计税价格的有关规定和办理纳税手续之日该货物适用的税率、计征汇率,确定其计税价格、计算并申报纳税。

续租租赁进口货物的,纳税人应当向海关提交续租合同,并且按照本办法第三十条和第三十一条的有关规定办理纳税手续。

第三十三条 纳税人未在本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期限内办理留购租赁进口货物的相关手续的,海关除按照确定进口货物计税价格的有关规定和租期届满之日起第三十日该货物适用的税率、计征汇率,确定其计税价格、计征应缴纳的税款外,还应当自第三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办理留购手续期限届满之日起至纳税人申报纳税之日止按日加收应缴纳税款万分之五的滞纳金。

纳税人未在本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期限内向海关办理续租租赁进口货物的相关手续的,海关除按照本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征收续租租赁进口货物应缴纳的税款外,还应当自第三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办理续租租赁手续期限届满之日起至纳税人申报纳税之日止按日加收应缴纳税款万分之五的滞纳金。

第三十四条 租赁进口货物租赁期未届满终止租赁的,其租期届满之日为租赁终止日。

第三节 暂时进出境货物

第三十五条 《关税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所列的暂时进出境货物,在海关规定期限内,可以依法暂不缴纳税款。

前款所述暂时进出境货物在规定期限届满后不再复运出境或者复运进境的,纳税人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届满前向海关申报办理进出口及纳税手续,海关按照有关规定征收税款。

第三十六条 《关税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所列范围以外的其他暂时进出境货物,纳税人应当按照确定进出口货物计税价格的有关规定和该货物完成申报之日实施的税率、计征汇率,确定其计税价格、按月缴纳税款,或者在规定期限内货物复运出境或者复运进境时缴纳税款。

计征税款的期限为六十个月。不足一个月但超过十五天的，按一个月计征；不超过十五天的，免予计征。计征税款的期限自货物放行之日起计算。

每月应纳税额的计算公式为：

每月关税税额=关税总额 × (1/60)

每月进口环节海关代征税税额=进口环节海关代征税总额 × (1/60)

本条第一款所述暂时进出境货物在规定期限届满后不再复运出境或者复运进境的，纳税人应当在规定期限届满前向海关申报办理进出口及纳税手续，缴纳剩余税款。

第三十七条 暂时进出境货物未在规定期限内复运出境或者复运进境，且纳税人未在规定期限届满前向海关申报办理进出口及纳税手续的，海关除按照规定征收应缴纳的税款外，还应当自规定期限届满之日起至纳税人申报纳税之日止按日加收应缴纳税款万分之五的滞纳金。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第三十五条至第三十七条所称规定期限，均包括暂时进出境货物延长复运出境或者复运进境的期限。

第四节 进出境修理和出境加工货物

第三十九条 纳税人在办理进境修理货物的进口申报手续时，应当向海关提交该货物的维修合同（或者含有保修条款的原出口合同），并且向海关提供担保或者由海关按照保税货物实施管理。进境修理货物应当在海关规定期限内复运出境。

进境修理货物需要进口原材料、零部件的，纳税人在办理原材料、零部件进口申报手续时，应当向海关提供担保或者由海关按照保税货物实施管理。进口原材料、零部件只限用于进境修理货物的修理，修理剩余的原材料、零部件应当随进境修理货物一同复运出境。

第四十条 进境修理货物及剩余进境原材料、零部件复运出境的，海关应当办理修理货物及原材料、零部件进境时纳税人提供的担保的退还手续；海关按照保税货物实施管理的，按照有关保税货物的管理规定办理。

因正当理由不能在海关规定期限内将进境修理货物复运出境的，纳税人应当在规定期限届满前向海关说明情况，申请延期复运出境。

第四十一条 进境修理货物未在海关规定期限（包括延长期，下同）内复运出境的，海关对其按照一般进出口货物的征税管理规定实施管理，将该货物进境时纳税人提供的担保转为税款。

第四十二条 纳税人在办理出境修理货物的出口申报手续时，应当向海关提交该货物的维修合同（或者含有保修条款的原进口合同）。出境修理货物应当在海关规定期限内复运进境。

第四十三条 纳税人在办理出境修理货物复运进境的进口申报手续时，应当向海关提交该货物的维修发票等相关资料。

出境修理货物应当按照确定进口货物计税价格的有关规定和该货物完成复运进境申报之日实施的税率、计征汇率，确定其计税价格、计算进口税款。

因正当理由不能在海关规定期限内将出境修理货物复运进境的，纳税人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届满前向海关说明情况，申请延期复运进境。

第四十四条 出境修理货物超过海关规定期限复运进境的，海关对其按照一般进口货物的征税管理规定征收税款。

第四十五条 纳税人在办理出境加工货物的出口申报手续时，应当按照规定向海关提交该货物的出境加工合同等有关资料。出境加工货物应当在海关规定期限内复运进境。

第四十六条 纳税人在办理出境加工货物复运进境的进口申报手续时，应当向海关提交该货物的加工费发票、料件费发票等有关资料，并按照确定进口货物计税价格的有关规定和该货物完成复运进境申报之日实施的税率、计征汇率，确定其计税价格、计算并申报纳税。

因正当理由不能在海关规定期限内将出境加工货物复运进境的，纳税人应当在海关规定期限届满前向海关说明情况，申请延期复运进境。

第四十七条 出境加工货物未在海关规定期限内复运进境的，海关对其按照一般进出口货物的征税管理规定实施管理。

第四十八条 本办法第三十九条至第四十七条所称海关规定期限，由海关根据进出境修理货物、出境加工货物的有关合同约定以及具体情况予以确定。

第五节 退运和受损货物

第四十九条 因品质、规格原因或者不可抗力，出口货物自出口放行之日起一年内原状复运进境的，纳税人在办理进口申报手续时，应当按照规定提交有关单证和证明文件。经海关确认后，对复运进境的原出口货物不予征收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海关代征税。

因品质、规格原因或者不可抗力，进口货物自进口放行之日起一年内原状复运出境的，纳税人在办理出口申报手续时，应当按照规定提交有关单证和证明文件。经海关确认后，对复运出境的原进口货物不予征收出口关税。

第五十条 特殊情形下，经直属海关批准，可以适当延长本办法第四十九条规定的期限，最长不超过三年。超过规定期限复运进出境的，海关对其按照一般进出口货物的征税管理规定征收税款。

第五十一条 对于《关税法》第三十二条第四项和第三十三条第一项所列货物，纳税人应当在申报时或者自海关放行货物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海关说明情况，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海关认为需要时，可以要求纳税人提供具有资质的商品检验机构出具的货物受损程度的检验证明书。海关根据实际受损程度予以减征或者免征税款。

第四章 税额确认

第五十二条 海关可以依申请或者依职权，对进出口货物的计税价格、商品归类和原产地依法进行确定。

必要时，海关可以组织化验、检验，并将海关认定的化验、检验结果作为确定计税价格、商品归类和原产地的依据。

第五十三条 海关对进出口货物的计税价格、商品归类、原产地以及应纳税额实施风险管理，根据风险水平实施抽查审核，必要时开展验估、查验、核查、稽查等。

前款所称验估，是指在税收征收管理中，海关根据税收风险研判和防控需要，验核进出口货物有关单证资料或者报验状态，依法确定计税价格、商品归类、原产地等，对税收风险进行验证、评估、处置的行为。

第五十四条 海关发现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申报的进出口货物价格不符合成交价格条件，或者成交价格不能确定的，应当按照确定进出口货物计税价格的有关规定另行估价。

海关发现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申报的进出口货物税则号列有误的，应当按照商品归类的有关规则 and 规定予以重新确定。

海关发现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申报的进出口货物原产地有误的，应当通过审核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提供的原产地证明、对货物进行查验或者审核其他相关单证等方法，按照海关原产地管理的有关规定予以确定。

海关发现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提交的减免税申请或者所申报的内容不符合有关减免税规定的，应当按照规定计征税款。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违反海关规定，涉嫌伪报、瞒报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处理。

第五十五条 自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缴纳税款或者货物放行之日起三年内，海关有权对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的应纳税额进行确认。

海关确认的应纳税额与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申报的税额不一致的，海关应当向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出具税额确认书。

第五十六条 海关确认应纳税额期限，应当扣除稽查、调查、侦查、境外协助税收核查的期间。

第五章 税款的退还与补征、追征

第一节 税款退还

第五十七条 海关发现多征税款的，应当及时出具税额确认书通知纳税人。

需要退还税款的，纳税人可以自收到税额确认书之日起三个月内办理有关退还手续。

第五十八条 纳税人发现多缴纳税款的，可以自缴纳税款之日起三年内，向海关书面申请退还多缴的税款。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情形：

（一）散装进出口货物发生短装并且已缴税放行，该货物的发货人、承运人或者保险公司已对短装部分退还或者赔偿相应货款的；

（二）进出口货物因残损、品质不良、规格不符原因，或者发生本条第一项以外的货物短少的情形，由进出口货物的发货人、承运人或者保险公司赔偿相应货款的；

（三）已缴税货物被海关责令退运或者监督销毁的。

第五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纳税人自缴纳税款之日起一年内，可以向海关书面申请退还税款：

(一) 已缴纳税款的进口货物，因品质、规格原因或者不可抗力，一年内原状复运出境；

(二) 已缴纳出口关税的出口货物，因品质、规格原因或者不可抗力，一年内原状复运进境，并已重新缴纳因出口而退还的国内环节有关税收；

(三) 已缴纳出口关税的出口货物，因故未装运出口，申报退关。

第六十条 纳税人向海关申请退还税款的，海关收到纳税人的退税申请后应当进行审核。纳税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且符合规定形式的，海关应当予以受理，并且以海关收到申请材料之日作为受理之日；纳税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全或者不符合规定形式的，海关应当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纳税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并且以海关收到全部补正申请材料之日作为海关受理退税申请之日。

纳税人按照本办法第五十八条的规定申请退税的，海关认为需要时，可以要求纳税人提供具有资质的商品检验机构出具的原进口或者出口货物品质不良、规格不符或者残损、短少的检验证明书或者其他有关证明文件。

海关应当自受理退税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查实，并出具税额确认书通知纳税人办理退还手续或者作出不予退税的决定。纳税人应当自收到税额确认书之日起三个月内办理退还手续。

纳税人放弃退还税款或利息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向海关提出。

第六十一条 海关办理退还手续时，应当填发收入退还书，并且按照以下规定办理：

(一) 退还税款时应当同时退还多征税款部分所产生的利息，应退利息按照海关填发收入退还书之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活期存款利率计算。计算应退利息的期限自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缴纳税款之日起至海关填发收入退还书之日止。

(二) 进口环节海关代征税已予抵扣或已办理退税的，该项税款不予退还，但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三) 已征收的滞纳金不予退还。

退还税款、利息涉及从国库中退库的，按照法律、行政法规有关国库管理的规定以及有关规章规定的具体实施办法执行。

第二节 税款补征、追征

第六十二条 进出口货物放行后，海关发现少征税款的，应当自缴纳税款之日起三年内，向纳税人、扣缴义务人补征税款；海关发现漏征税款的，应当自货物放行之日起三年内，向纳税人、扣缴义务人补征税款。

第六十三条 因纳税人、扣缴义务人违反规定造成少征税款的，海关应当自缴纳税款之日起三年内追征税款；因纳税人、扣缴义务人违反规定造成漏征税款的，海关应当自货物放行之日起三年内追征税款。海关除依法追征税款外，还应当自缴纳税款或者货物放行之日起至海关发现违反规定行为之日止，按日加收少征或者漏征税款万分之五的滞纳金。

因纳税人、扣缴义务人违反规定造成海关监管货物少征或者漏征税款的，海关应当自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应缴纳税款之日起三年内追征税款，并且自应缴纳税款之日起至海关发现违反规定行为之日止，按日加收少征或者漏征税款万分之五的滞纳金。

前款所称应缴纳税款之日，是指纳税人、扣缴义务人违反规定行为发生之日；该行为发生之日不能确定的，应当以海关发现该行为之日作为应缴纳税款之日。

第六十四条 海关补征或者追征税款，应当出具税额确认书。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应当自收到税额确认书之日起十五日内缴纳税款。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未在前款规定期限内补缴税款的，自规定期限届满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税款万分之五的滞纳金。

第六十五条 根据本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七条、第六十三条的有关规定，因纳税人、扣缴义务人违反规定需在征收税款的同时加收滞纳金的，如果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未在规定的十五日缴款期限内缴纳税款，海关依照本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另行加收自缴款期限届满之日起至缴清税款之日止滞纳税款的滞纳金。

第六章 税款担保

第六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纳税人、扣缴义务人要求海关提前放行货物的，应当按照初步确定的应纳税额向海关提供足额税款担保：

- (一) 进出口货物的计税价格、商品归类、原产地等尚未确定；
- (二) 与确定货物应纳税额有关的报关单证尚未提供；
- (三) 货物已被采取临时反倾销措施、临时反补贴措施；
- (四) 适用报复性关税、对等关税措施等情况尚未确定；

(五) 符合办理减免税货物税款担保条件;

(六) 正在办理延期缴纳税款手续;

(七) 办理汇总征税业务;

(八) 因残损、品质不良或者规格不符,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申报进口或者出口无代价抵偿货物时, 原进口货物尚未退运出境或者尚未放弃交由海关处理, 或者原出口货物尚未退运进境。

第六十七条 除另有规定外, 税款担保期限一般不超过六个月, 特殊情况需要延期的, 应当经海关核准。

税款担保一般应当为保证金、银行或者非银行金融机构的保函、关税保证保险保单, 但另有规定的除外。

银行或者非银行金融机构的保函、关税保证保险保单的保证方式应当是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应当不短于海关核准的担保期限。

第六十八条 海关应当自收到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的税款担保申请或者变更税款担保申请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核, 并决定是否接受担保。

符合规定的税款担保, 自海关决定接受之日起生效。不符合规定的, 海关应当书面通知纳税人、扣缴义务人不予接受, 并说明理由。

第六十九条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在担保期限内履行纳税义务的, 海关应当自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履行纳税义务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办结解除税款担保的相关手续。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未在担保期限内履行纳税义务的, 海关应当依法将担保转为税款。以保证金办理的, 海关应当自担保期限届满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完成保证金转为税款的相关手续。以银行或者非银行金融机构保函、关税保证保险保单办理的, 海关应当自担保期限届满之日起六个月内且不超过保函或保单的保证期限, 要求担保人履行纳税义务。担保人代为履行纳税义务的,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应当配合海关及时办理有关手续。

第七十条 申请办理《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事务担保条例》第五条所列特定海关业务担保, 如按照可能承担的税款金额向海关提供担保的, 参照本办法有关规定办理。

第七章 税收强制

第七十一条 纳税人在规定的纳税期限内转移、藏匿其应税货物以及其他财产的明显迹象，或者存在其他可能导致无法缴纳税款风险的，海关可以责令纳税人提供担保。纳税人未按照海关要求提供担保的，经直属海关关长或者其授权的隶属海关关长批准，海关可以实施下列强制措施：

- (一) 书面通知银行业金融机构冻结纳税人金额相当于应纳税款的存款、汇款；
- (二) 查封、扣押纳税人价值相当于应纳税款的货物或者其他财产。

纳税人在规定的纳税期限内缴纳税款的，海关应当立即解除强制措施。

第七十二条 海关可以对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欠缴税款的情况予以公告。

纳税人未缴清税款、滞纳金且未向海关提供担保的，经直属海关关长或者其授权的隶属海关关长批准，海关可以按照规定通知移民管理机构对纳税人或者其法定代表人依法采取限制出境措施。

第七十三条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纳税期限缴纳或者解缴税款的，海关责令纳税人、扣缴义务人自纳税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缴纳税款；超过三个月仍未缴纳税款的，海关应当向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制发催告书。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未在催告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缴纳税款、滞纳金且无正当理由的，经直属海关关长或者其授权的隶属海关关长批准，海关可以实施下列强制执行措施：

- (一) 书面通知银行业金融机构划拨纳税人金额相当于应纳税款的存款、汇款；
- (二) 查封、扣押纳税人、扣缴义务人价值相当于应纳税款的货物或者其他财产，依法拍卖或者变卖所查封、扣押的货物或者其他财产，以拍卖或者变卖所得抵缴税款，剩余部分退还纳税人、扣缴义务人。

海关实施税收强制执行措施时，对未缴纳的滞纳金同时强制执行，滞纳金计算截止日期为海关作出税收强制执行决定之日。

第七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海关应当中止税收强制执行：

- (一)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缴纳税款确有困难或者暂无缴纳能力；
- (二) 第三人对税收强制执行标的主张权利，确有理由；
- (三) 执行可能造成难以弥补的损失，且中止税收强制执行不损害公共利益；
- (四) 海关认为需要中止执行的其他情形。

中止税收强制执行的情形消失后，海关应当恢复执行。对没有明显社会危害，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确无能力缴纳税款，中止执行满三年未恢复执行的，海关不再执行。

第七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海关应当终结税收强制执行：

- (一)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死亡或终止，无遗产或财产可供执行，又无义务承受人；
- (二) 执行标的灭失；
- (三) 据以执行的行政决定被撤销；
- (四) 海关认为需要终结执行的其他情形。

第七十六条 本办法未作规定的税收强制措施和税收强制执行措施，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实施。

第八章 附 则

第七十七条 船舶吨税、海南自由贸易港的进出口税收、反倾销税、反补贴税、保障措施关税的征收管理，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有关规定执行，未作规定的，适用本办法。

跨境电子商务零售进口税收和跨境电子商务出口退运商品税收的征收管理按照有关规定执行，未作规定的，适用本办法。

第七十八条 保税货物、进出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和保税监管场所的货物、进出口减免税货物的税收管理，按照本办法规定执行。本办法未作规定的，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有关规定执行。

第七十九条 进口货物涉及应税特许权使用费的，进口税收的征收管理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有关规定执行。

第八十条 海关建立属地纳税人管理制度，加强税源管理，优化纳税服务，构建关企和谐共治的征纳关系。

第八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构成违反海关监管规定行为、走私行为的，按照《海关法》《关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二条 本办法所规定的文书由海关总署另行制定并发布。

第八十三条 本办法由海关总署负责解释。

第八十四条 本办法自2024年12月1日起施行。2005年1月4日海关总署令第124号公布、根据2010年11月26日海关总署令第198号、2014年3月13日海关总署令第218号、2017年12月20日海关总署令第235号、2018年5月29日海关总署令第240号修改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征税管理办法》和2009年8月19日海关总署令第184号公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税收保全和强制措施暂行办法》同时废止。

规章文本下载链接: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征税管理办法.doc](#)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征税管理办法.pdf](#)

海关总署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海关总署第273号令）

发布部门：海关总署	发文字号：第273号令
发布日期：2024年10月28日	实施日期：2024年12月1日
法律类别：海关通关综合	效力层级：规章
时效性：自2024年12月1日起实施	

海关总署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海关总署第273号令）

（2024年10月28日海关总署令第273号公布 自2024年12月1日起实施）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关税法》，海关总署决定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于转关货物监管办法》等33部规章进行修改，具体内容如下：

一、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于转关货物监管办法》（海关总署令第89号公布，根据海关总署令第218号、第235号、第240号修正）作如下修改：

- （一）删除第十二条。
- （二）对条文序号作相应调整。

二、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于超期未报关进口货物、误卸或者溢卸的进境货物和放弃进口货物的处理办法》（海关总署令第91号公布，根据海关总署令第198号、第218号、第238号、第243号、第262号修正）作如下修改：

将第七条中的“完税价格”修改为“计税价格”。

三、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赔偿办法》（海关总署令第101号公布）作如下修改：

将第四十二条第三项、第四十四条第一款中的“审定”修改为“确定”；将“完税价格”修改为“计税价格”。

四、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进出境快件监管办法》（海关总署令第104号公布，根据海关总署令第147号、第198号、第240号、第262号修正）作如下修改：

将第二十二条中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关税条例》规定的关税起征数额以下的货物和海关规定准予免税的货样、广告品”修改为“国务院规定的免征额度内的货物和依法准予免税的货样、广告品”。

五、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于加工贸易边角料、剩余料件、残次品、副产品和受灾保税货物的管理办法》（海关总署令第111号公布，根据海关总署令第198号、第218号、第235号、第238号、第243号修正）作如下修改：

将第四条第一项、第八条第二款、第九条第一项中的“审定”修改为“确定”。

六、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常驻机构进出境公用物品监管办法》（海关总署令第115号公布，根据海关总署令第193号、第198号、第235号、第240号修正）作如下修改：

将第三条第一款中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关税条例》”修改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关税法》”。

七、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非居民长期旅客进出境自用物品监管办法》（海关总署令第116号公布，根据海关总署令第194号、第198号、第235号、第240号修正）作如下修改：

（一）将第三条第一款中的“首次申报进境的自用物品海关予以免税”修改为“首次申报进境的自用物品海关依法予以免税”；删除“和国家规定应当征税的20种商品”；将第二款中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关税条例》”修改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关税法》”。

（二）删除第十六条中的“‘20种商品’是指电视机、摄像机、录像机、放像机、音响设备、空调器、电冰箱（柜）、洗衣机、照相机、复印机、程控电话交换机、微型计算机、电话机、无线寻呼系统、传真机、电子计算器、打印机及文字处理机、家具、灯具和餐料。”

八、对《关于非优惠原产地规则中实质性改变标准的规定》（海关总署令第122号公布，根据海关总署令第238号修正）作如下修改：

将第六条中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关税条例》”修改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关税法》”。

九、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征收进口货物滞报金办法》（海关总署令第128号公布，根据海关总署令第218号、第240号修正）作如下修改：

（一）将第九条中的“完税价格”修改为“计税价格”。

（二）将第十七条中的“完税价格”修改为“计税价格”；将“《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关税条例》第十八条”修改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关税法》第二十四条”。

十、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保税物流中心（A型）的暂行管理办法》（海关总署令第129号公布，根据海关总署令第227号、第235号、第240号、第243号修正）作如下修改：

将第二十七条中的“海关接受申报之日”修改为“企业办理纳税手续之日”；将“汇率”修改为“计征汇率”。

十一、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保税物流中心（B型）的暂行管理办法》（海关总署令第130号公布，根据海关总署令第227号、第235号、第240号、第243号修正）作如下修改：

将第三十条中的“海关接受申报之日”修改为“企业办理纳税手续之日”；将“汇率”修改为“计征汇率”。

十二、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珠澳跨境工业区珠海园区管理办法》（海关总署令第160号公布，根据海关总署令第189号、第235号、第240号、第243号修正）作如下修改：

（一）将第二十五条中的“海关接受该货物申报之日”修改为“企业办理纳税手续之日”；将“汇率”修改为“计征汇率”。

（二）将第三十条第一项中的“海关接受申报之日”修改为“企业完成申报之日”；将“汇率”修改为“计征汇率”。

十三、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境印刷品及音像制品监管办法》（海关总署令第161号公布，根据海关总署令第240号、第243号修正）作如下修改：

将第八条中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关税条例》有关进境物品进口税的征收规定”修改为“国务院有关规定”。

十四、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集中申报管理办法》（海关总署令第169号公布，根据海关总署令第218号、第243号修正）作如下修改：

（一）将第十四条第一款中的“汇率”修改为“计征汇率”。

（二）将第十六条修改为“集中申报的货物，适用每次清单完成申报之日实施的税率、计征汇率。”

十五、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优惠原产地管理规定》（海关总署令第181号公布）作如下修改：

将第一条中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关税条例》”修改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关税法》”。

十六、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计核违反海关监管规定案件货物、物品价值办法》（海关总署令第182号公布）作如下修改：

（一）将第一条中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以下简称《处罚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关税条例》（以下简称《关税条例》）”修改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关税法》（以下简称《关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以下简称《处罚条例》）”。

（二）将第三条中的“完税价格”修改为“计税价格”；删除“或者进口税”。

（三）将第二十四条第一款修改为“违法货物、物品的计税价格应当按照《关税法》、国务院规定的进境物品关税简易征收办法，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确定进出口货物计税价格办法》的规定予以确定。”；将第二款中的“汇率”修改为“计征汇率”。

（四）将第二十六条中的“完税价格”修改为“计税价格”；将第一款中的“审定”修改为“确定”。

（五）将第二十八条第三款中的“完税价格”修改为“计税价格”；将“汇率”修改为“计征汇率”。

（六）将第二十九条中的“完税价格”修改为“计税价格”；将“进口税”修改为“应纳税额”。

（七）将“附件”中的“完税（计税）价格”修改为“计税价格”。

十七、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秘鲁共和国政府自由贸易协定〉项下进出口货物原产地管理办法》（海关总署令第186号公布）作如下修改：

将第二十条第一款中的“审定”修改为“确定”；将“完税价格”修改为“计税价格”。

十八、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哥斯达黎加共和国政府自由贸易协定〉项下进出口货物原产地管理办法》（海关总署令第202号公布）作如下修改：

将第二十条第一款中的“审定”修改为“确定”；将“完税价格”修改为“计税价格”。

十九、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管道运输进口能源监管办法》（海关总署令第204号公布，根据海关总署令第240号、第243号修正）作如下修改：

将第十三条中的“海关接受该货物申报进口之日”修改为“收货人完成申报之日”；将“汇率”修改为“计征汇率”。

二十、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平潭综合实验区监管办法(试行)》（海关总署令第208号公布，根据海关总署令第243号、第262号修正）作如下修改：

将第二十七条第一项中的“按照海关审定的货物损毁或灭失前的完税价格，以海关接受损坏、损毁、灭失货物申报之日适用的税率、汇率，依法向海关缴纳进口税款”修改为“按照海关确定的货物损坏、损毁、灭失前的计税价格，以货物损坏、损毁、灭失之日适用的税率、计征汇率，依法向海关缴纳进口税款”；将第二项中的“审定”修改为“确定”；将“完税价格”修改为“计税价格”。

二十一、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审定内销保税货物完税价格办法》（海关总署令第211号公布）作如下修改：

（一）将规章名称修改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确定内销保税货物计税价格办法》。

（二）将第一条中的“审查确定”修改为“确定”；将“完税价格”修改为“计税价格”；将“《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关税条例》”修改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关税法》”。

（三）将第二条修改为“内销保税货物计税价格的确定，适用本办法。海关可以依申请或者依职权，对内销保税货物的计税价格依法进行确定。涉嫌走私的内销保税货物计税价格的确定，不适用本办法。”

（四）将第三条、第四条、第六条、第七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中的“审查确定”修改为“确定”；将“完税价格”修改为“计税价格”。

（五）将第五条、第八条、第九条中的“接受内销申报”修改为“企业办理内销纳税手续之日”；将“审查确定”修改为“确定”；将“完税价格”修改为“计税价格”。

(六) 将第十三条第一款中的“完税价格”修改为“计税价格”；将第一款第三项中的“第一级销售环节”修改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第一级销售环节”；将第二款修改为“纳税人可以向海关提供有关资料，申请调整前款第三项和第四项的适用次序”。

(七) 将第十五条修改为“纳税人对海关确定计税价格有异议的，应当依法先向上一级海关申请行政复议；对行政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二十二、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审定进出口货物完税价格办法》（海关总署令第213号公布）作如下修改：

(一) 将规章名称修改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确定进出口货物计税价格办法》；将第二章章名修改为“进口货物的计税价格”；将第二章第一节节名修改为“进口货物计税价格确定方法”；将第三章章名修改为“特殊进口货物的计税价格”；将第四章章名修改为“进口货物计税价格中的运输及其相关费用、保险费的计算”；将第五章章名修改为“出口货物的计税价格”；将第六章章名修改为“计税价格的确定”。

(二) 将第一条中的“审查确定”修改为“确定”；将“完税价格”修改为“计税价格”；将“《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关税条例》”修改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关税法》”。

(三) 将第二条、第五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八条中的“审查确定”修改为“确定”；将“完税价格”修改为“计税价格”。

(四) 将第三条第一款修改为“进出口货物计税价格的确定，适用本办法。海关可以依申请或者依职权，对进出口货物的计税价格依法进行确定。”；将第二款中的“完税价格”修改为“计税价格”。

(五) 将第四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四条中的“纳税义务人”修改为“纳税人”。

(六) 将第六条第一款中的“纳税义务人”修改为“纳税人”；将“完税价格”修改为“计税价格”；将“审查确定”修改为“确定”；将第二款修改为“纳税人可以向海关提供有关资料，申请调整前款第三项和第四项的适用次序。”

(七) 将第十一条、第二十四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中的“审查确定”修改为“确定”；将“完税价格”修改为“计税价格”；将“纳税义务人”修改为“纳税人”。

(八) 将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十七条、第四十条中的“完税价格”修改为“计税价格”。

(九) 将第十五条、第十七条第一款中的“纳税义务人”修改为“纳税人”；将“完税价格”修改为“计税价格”。

(十) 将第四十三条中的“纳税义务人”修改为“纳税人”；将第一款中的“审查”修改为“确定”；将第一款第六项修改为“向其他有关政府部门和机构查询纳税人的身份、账户、资金往来等涉及关税的信息。”；在第二款末尾增加“海关获取的涉及关税的信息只能用于关税征收目的。”

(十一) 删除第四十六条中的“海关经过审查认为”；将“完税价格”修改为“计税价格”；将“纳税义务人”修改为“纳税人”，将“审查确定”修改为“确定”。

(十二) 将第五十一条中的“完税价格，是指海关在计征关税时使用的计税价格。”修改为“计税价格，是指海关在计征关税时使用的价格。”；将“大约同时，是指海关接受货物申报之日的大约同时，最长不应当超过前后45日。按照倒扣价格法审查确定进口货物的完税价格时，如果进口货物、相同或者类似货物没有在海关接受进口货物申报之日前后45日内在境内销售，可以将在境内销售的时间延长至接受货物申报之日前后90日内。”修改为“大约同时，是指完成申报之日的大约同时，最长不应当超过前后45日。按照倒扣价格法确定进口货物的计税价格时，如果进口货物、相同或者类似货物没有在完成申报之日前后45日内在境内销售，可以将在境内销售的时间延长至完成申报之日前后90日内。”；将“完税价格”修改为“计税价格”；将“纳税义务人”修改为“纳税人”。

(十三) 将第五十二条修改为“纳税人对海关确定计税价格有异议的，应当依法先向上一级海关申请行政复议；对行政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十四) 将附件（格式文本）作如下修改：

- 1.将“纳税义务人”修改为“纳税人”。
- 2.将“完税价格”修改为“计税价格”。
- 3.将“审查确定”“审定”修改为“确定”。

4.将附件1《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账户查询通知书》中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关税条例》第三十三条”修改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关税法》第六十一条”。

5.将附件2《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价格质疑通知书》中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关税条例》第三十四条”修改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关税法》第三十一条”。

6.将附件3《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价格磋商通知书》、附件4《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价格磋商记录表》中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关税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七条”修改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关税法》第二十七条、第三十条”。

7.将附件5《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估价告知书》中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审定进出口货物完税价格办法》”修改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确定进出口货物计税价格办法》”；将“《审价办法》”修改为“《确价办法》”。

二十三、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冰岛政府自由贸易协定〉项下进出口货物原产地管理办法》（海关总署令第222号公布）作如下修改：

将第十七条第一款中的“审定”修改为“确定”；将“完税价格”修改为“计税价格”。

二十四、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中华人民共和国和瑞士联邦自由贸易协定〉项下进出口货物原产地管理办法》（海关总署令第223号公布）作如下修改：

（一）将第五条中的“审查确定”修改为“确定”；将“完税价格”修改为“计税价格”。

（二）将第二十条第一款中的“审定”修改为“确定”；将“完税价格”修改为“计税价格”。

二十五、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澳大利亚政府自由贸易协定〉项下进出口货物原产地管理办法》（海关总署令第228号公布）作如下修改：

将第十七条第一款中的“审定”修改为“确定”；将“完税价格”修改为“计税价格”。

二十六、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大韩民国政府自由贸易协定〉项下进出口货物原产地管理办法》（海关总署令第229号公布）作如下修改：

将第十九条第一款中的“审定”修改为“确定”；将“完税价格”修改为“计税价格”。

二十七、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于最不发达国家特别优惠关税待遇进口货物原产地管理办法》（海关总署令第231号公布）作如下修改：

将第二十条第一款中的“审定”修改为“确定”；将“完税价格”修改为“计税价格”。

二十八、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暂时进出境货物管理办法》（海关总署令第233号公布）作如下修改：

（一）将第一条中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关税条例》（以下简称《关税条例》）”修改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关税法》（以下简称《关税法》）”。

（二）将第四条中的“《关税条例》”修改为“《关税法》”。

二十九、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预裁定管理暂行办法》（海关总署令第236号公布，根据海关总署令第262号修正）作如下修改：

将第三条中的“完税价格”修改为“计税价格”；将“审定”修改为“确定”。

三十、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减免税管理办法》（海关总署令第245号公布）作如下修改：

（一）将第一条中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关税条例》”修改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关税法》”。

（二）将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二条中的“完税价格”修改为“计税价格”。

三十一、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商品归类管理规定》（海关总署令第252号公布）作如下修改：

（一）将第一条中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关税条例》（以下简称《关税条例》）”修改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关税法》（以下简称《关税法》）”。

（二）将第二条修改为“进出口货物的商品归类，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规定的目录条文和归类总规则、类注、章注、子目注释、本国子目注释，以及其他归类注释确定，并归入相应的税则号列。

进出口货物相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可以作为商品归类的参考。”

（三）将第三条中的“审核确定”修改为“确定”。

（四）将第六条、第七条中的“商品编码”修改为“税则号列”。

（五）将第八条第一款中的“审核确定”修改为“依法确定”；将“《关税条例》”修改为“《关税法》”；将第二款中的“审核确定”修改为“确定”。

（六）将第十一条中的“《进出口税则商品及品目注释》《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本国子目注释》”修改为“《进出口税则商品及品目注释》等其他归类注释”。

（七）将第十九条第一款中的“对货物的商品归类审核确定”修改为“依法对货物的商品归类确定”。

（八）删除第二十七条第一款；将第二款中的“商品编码”修改为“税则号列”。

三十二、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项下进出口货物原产地管理办法》（海关总署令第255号公布）作如下修改：

将第二十八条第一款中的“完税价格”修改为“计税价格”。

三十三、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综合保税区管理办法》（海关总署令第256号公布）作如下修改：

（一）将第二十四条第三款中的“海关接受集中申报之日”修改为“企业办理纳税手续之日”；将“汇率”修改为“计征汇率”。

（二）将第三十一条第一项中的“审定”修改为“确定”；将“完税价格”修改为“计税价格”；将“汇率”修改为“计征汇率”。

本决定自2024年12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于转关货物监管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于超期未报关进口货物、误卸或者溢卸的进境货物和放弃进口货物的处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赔偿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进出境快件监管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于加工贸易边角料、剩余料件、残次品、副产品和受灾保税货物的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常驻机构进出境公用物品监管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非居民长期旅客进出境自用物品监管办法》《关于非优惠原产地规则中实质性改变标准的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征收进口货物滞报金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保税物流中心（A型）的暂行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保税物流中心（B型）的暂行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珠澳跨境工业区珠海园区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境印刷品及音像制品监管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集中申报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优惠原产地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计核违反海关监管规定案件货物、物品价值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秘鲁共和国政府自由贸易协定〉项下进出口货物原产地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哥斯达黎加共和国政府自由贸易协定〉项下进出口货物原产地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管道运输进口能源监管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平潭综合实验区监管办法（试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审定内销保税货物完税价格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审定进出口货物完税价格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冰岛政府自由贸易协定〉项下进出口货物原产地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中华人民共和国和瑞士联邦自由贸易协定〉项下进出口货物原产地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澳大利亚政府自由贸易协定〉项下进出口货物原产地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大韩民国政府自由贸易协定〉项下进出口货物原产地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于最不发达国家特别优惠关税待遇进口货物原产地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暂时进出境货物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预裁定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减免税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商品归类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项下进出口货物原产地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综合保税区管理办法》，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重新公布。

附件: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于转关货物监管办法.docx](#)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于超期未报关进口货物、误卸或者溢卸的进境货物和放弃进口货物的处理办法.docx](#)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赔偿办法.docx](#)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进出境快件监管办法.docx](#)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于加工贸易边角料、剩余料件、残次品、副产品和受灾保税货物的管理办法.docx](#)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常驻机构进出境公用物品监管办法.docx](#)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非居民长期旅客进出境自用物品监管办法.docx](#)
8. [关于非优惠原产地规则中实质性改变标准的规定.docx](#)
9.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征收进口货物滞报金办法.docx](#)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保税物流中心（A型）的暂行管理办法.docx](#)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保税物流中心（B型）的暂行管理办法.docx](#)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珠澳跨境工业区珠海园区管理办法.docx](#)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境印刷品及音像制品监管办法.docx](#)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集中申报管理办法.docx](#)
15.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优惠原产地管理规定.docx](#)
16.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计核违反海关监管规定案件货物、物品价值办法.docx](#)
17.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秘鲁共和国政府自由贸易协定》项下进出口货物原产地管理办法.docx](#)
18.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哥斯达黎加共和国政府自由贸易协定》项下进出口货物原产地管理办法.docx](#)
19.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管道运输进口能源监管办法.docx](#)
20.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平潭综合实验区监管办法\(试行\).docx](#)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确定内销保税货物计税价格办法.docx](#)
22.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确定进出口货物计税价格办法.docx](#)
23.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冰岛政府自由贸易协定》项下进出口货物原产地管理办法.docx](#)

24.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中华人民共和国和瑞士联邦自由贸易协定》项下进出口货物原产地管理办法.docx](#)

25.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澳大利亚政府自由贸易协定》项下进出口货物原产地管理办法.docx](#)

26.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大韩民国政府自由贸易协定》项下进出口货物原产地管理办法.docx](#)

27.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于最不发达国家特别优惠关税待遇进口货物原产地管理办法.docx](#)

28.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暂时进出境货物管理办法.docx](#)

29.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预裁定管理暂行办法.docx](#)

30.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减免税管理办法.docx](#)

3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商品归类管理规定.docx](#)

32.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项下进出口货物原产地管理办法.docx](#)

33.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综合保税区管理办法.docx](#)

规章正文文本下载链接:

[海关总署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doc](#)

[海关总署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pdf](#)

农业农村部公告第838号（关于批准法国维克有限公司等9家公司生产的注射用盐酸替来他明盐酸唑拉西洋等10种兽药产品在我国再注册、变更注册的公告）

发布部门：农业农村部	发文字号：公告第838号
发布日期：2024年10月29日	实施日期：2024年10月29日
法律类别：药品	效力层级：规范性文件
时效性：现行有效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 第838号

根据《兽药管理条例》和《兽药注册办法》规定，经审查，批准法国维克有限公司等7家公司生产的注射用盐酸替来他明盐酸唑拉西洋等8种兽药产品在我国再注册，核发《进口兽药注册证书》，并发布工艺规程和修订后的质量标准、说明书和标签，自发布之日起执行。此前发布的上述8种兽药质量标准、说明书和标签同时废止。

批准美国派斯恩制药有限责任公司生产的氟雷拉纳滴剂在我国变更注册，质量标准、说明书和标签其他内容按照农业农村部公告第686号同品种执行。批准勃林格殷格翰动物保健有限公司法国吐鲁兹生产厂生产的复方非泼罗尼吡喹酮滴剂在我国变更注册，质量标准其他内容按照农业农村部公告第782号同品种执行，说明书和标签其他内容按照农业农村部公告第469号同品种执行。

特此公告。

- 附件： 1.进口兽药注册目录
2.质量标准
3.工艺规程
4.说明书和标签

农业农村部
2024年10月29日

附件1

进口兽药注册目录

兽药名称	生产厂名称	国别	进口兽药注册证书号	有效期限	备注
注射用盐酸替来他明盐酸唑拉西泮 (替来他明 125mg+唑拉西泮 125mg) Tiletamine Hydrochloride and Zolazepam Hydrochloride for Injection	法国维克有限公司 VIRBAC	法国	(2020) 外兽药证 字 06号	2024.10.29 — 2029.10.28	再注册 (进口 兽药注 册证书 号不变)
注射用盐酸替来他明盐酸唑拉西泮 (替来他明 250mg+唑拉西泮 250mg) Tiletamine Hydrochloride and Zolazepam Hydrochloride for Injection			(2020) 外兽药证 字 07号	2024.10.29 — 2029.10.28	再注册 (进口 兽药注 册证书 号不变)

<p>复方季铵盐戊二醛溶液 (1000ml: 烷基二甲基苄基氯化铵 170.6g+二癸基二甲基氯化铵 78.0g+戊二醛 107.25g) Compound Quaternary Ammonium Salts and Glutaral Solution</p>	<p>世德来有限公司 CID LINES NV/SA</p>	<p>比利时</p>	<p>(2019) 外兽药证字 69号</p>	<p>2024.10.29 — 2029.10.28</p>	<p>再注册 (进口兽药注册证书号不变)</p>
<p>犬细小病毒病活疫苗 (NL-35-D株) Parvovirus Vaccine, Live (Strain NL-35-D)</p>	<p>硕腾公司美国林肯厂 Zoetis Inc., Lincoln, USA</p>	<p>美国</p>	<p>(2020) 外兽药证字 28号</p>	<p>2024.10.29 — 2029.10.28</p>	<p>再注册 (进口兽药注册证书号不变)</p>
<p>鸡马立克氏病I型、III型二价活疫苗 (CVI988株+FC-126株) Marek' s Disease Vaccine Serotypes 1&3, Live Virus</p>	<p>硕腾公司美国查理斯堡生产厂 Zoetis Inc., Charles City, USA</p>	<p>美国</p>	<p>(2020) 外兽药证字 27号</p>	<p>2024.10.29 — 2029.10.28</p>	<p>再注册 (进口兽药注册证书号不变)</p>

<p>土霉素注射液 (100ml : 20g) Oxytetracycline Injection</p>			<p>(2020) 外兽药证 字 01号</p>		
<p>土霉素注射液 (250ml : 50g) Oxytetracycline Injection</p>	<p>TriRx Shawnee 责任有限公司 TriRx Shawnee, LLC</p>	<p>美国</p>	<p>(2020) 外兽药证 字 02号</p>	<p>2024.10.29 — 2029.10.28</p>	<p>再注册 (进口 兽药注 册证书 号不变) 变更注 册: 原料 药来源 删减变 更为赤 峰制药 股份有 限公司</p>
<p>土霉素注射液 (500ml : 100g) Oxytetracycline Injection</p>			<p>(2020) 外兽药证 字 03号</p>		
<p>碘混合溶液 (0.25%) Iodine Mixed Solution</p>	<p>利拉伐N.V.公 司 DeLaval N.V.</p>	<p>比 利 时</p>	<p>(2019) 外兽药证 字 107号</p>	<p>2024.10.29 — 2029.10.28</p>	<p>再注册 (进口 兽药注 册证书 号不变)</p>

<p>碘甘油混合溶液 (0.75% (g/g)) Iodine and Glycerol Mixed Solution</p>	<p>利拉伐N.V.公 司 DeLaval N.V.</p>	<p>比 利 时</p>	<p>(2019) 外兽药证 字 78号</p>	<p>2024.10.29 — 2029.10.28</p>	<p>再注册 (进口 兽药注 册证书 号不变)</p>
<p>猪支原体肺炎灭 活疫苗 (J株) Swine Mycoplasma Hypopneumoniae Vaccine, Inactivated (Strain J)</p>	<p>西班牙海博莱 生物大药厂 Laboratorios HIPRA, S.A.</p>	<p>西 班 牙</p>	<p>(2020) 外兽药证 字 05号</p>	<p>2024.10.29 — 2029.10.28</p>	<p>再注册 (进口 兽药注 册证书 号不变)</p>
<p>氟雷拉纳滴剂 (0.4 ml : 氟雷拉 纳0.1125g) Fluralaner Spot-On Solution</p>	<p>美国派斯恩制 药有限责任公 司 Patheon Manufacturing Services LLC</p>	<p>美 国</p>	<p>(2023) 外兽药证 字 14号</p>	<p>2023.07.11 — 2028.07.10</p>	<p>变更注 册: 修改 兽药注 册标准</p>
<p>氟雷拉纳滴剂 (0.89ml : 氟雷拉 纳0.25g) Fluralaner Spot-On Solution</p>	<p>美国派斯恩制 药有限责任公 司 Patheon Manufacturing Services LLC</p>	<p>美 国</p>	<p>(2023) 外兽药证 字 15号</p>	<p>2023.07.11 — 2028.07.10</p>	<p>变更注 册: 一、 有效期 由24个 月变更 为36个</p>

<p>氟雷拉纳滴剂 (1.79ml : 氟雷拉纳0.5g) Fluralaner Spot-On Solution</p>			<p>(2023) 外兽药证 字 16号</p>		<p>月; 二、 修改兽 药注册 标准</p>
<p>氟雷拉纳滴剂 (3.57ml : 氟雷拉纳1.0g) Fluralaner Spot-On Solution</p>			<p>(2023) 外兽药证 字 17号</p>		
<p>氟雷拉纳滴剂 (5.0ml : 氟雷拉纳1.4g) Fluralaner Spot-On Solution</p>			<p>(2023) 外兽药证 字 18号</p>		
<p>复方非泼罗尼吡 啉酮滴剂 (0.9ml/管) Compound Fipronil and Praziquantel Spot-On Solution</p>	<p>勃林格殷格翰 动物保健有限 公司法国吐鲁 兹生产厂 Boehringer Ingelheim Animal Health France</p>	<p>法 国</p>	<p>(2021) 外兽药证 字 55号</p>	<p>2021.09.06 — 2026.09.05</p>	<p>变更注 册: 有效 期由24 个月变 更为36 个月</p>

附件: 说明书和标签.pdf